

呈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發展局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獨立分析及滙報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4年5月27日

目錄

	<u>頁數</u>
行政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9
1.1 背景	9
1.2 研究團隊	9
1.3 公眾參與過程	9
1.4 所收集的意見種類	9
1.5 意見分析	10
第二章 回應問卷的結果	11
2.1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13
2.2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 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14
2.3 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15
2.4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16
2.5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17
2.6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18
2.7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 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19
2.8 回應者的個人資料	20
2.9 三類回應者的比較	24
2.10 不同年齡組別的比較	29
2.11 居住在海濱地區及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的比較	36
第三章 質化分析	41
3.1 引言	41
3.2 海濱事務委員會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43
3.3 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45
3.4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	52
3.5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54
3.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模式	57
3.7 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方面的議題	64
3.8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	66

		<u>頁數</u>
第四章	總結	68
附件甲	公眾參與問卷	74

行政摘要

量化意見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共收集了304份可用的回應問卷，當中並沒有包括以傳真及電郵遞交的重複問卷。除重複的問卷外，所有回應問卷皆納入是次分析。

就回應問卷的開放式意見及其他收集所得意見的質化分析

所有在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收集所得的開放式意見，按以下八個途徑歸類：公眾論壇（PF）－相較其他活動，公眾論壇得到廣泛宣傳並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而部分其他活動並非公開活動，或受到廣泛宣傳；公眾諮詢平台（PCP）－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活動（E）－公眾論壇及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活動，包括會議、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書面意見（WSL）－包括以組織／公司名義（信箋內附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意見書；書面意見（WSNL）－包括所有並非以組織／公司名義（信箋內沒有任何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意見書；回應問卷（Q）－回應表格中的書面意見；媒體（M）－來自印刷媒體及傳播媒體的意見摘要；網絡及社交媒體（W）－來自網路的評論－包括慧科新聞在諮詢期間所涵蓋的意見。

是項質化分析利用NVivo軟件，並根據由研究中心編製的框架進行，框架反映了所有在《公眾參與諮詢摘要》涵蓋的議題，及後並延申至涵蓋於公眾參與過程收集到的所有其他質化議題。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

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表示在過去的一個月內曾踏足維港海濱（包括海濱公園和海濱長廊），其次，有三分之一的回應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踏足過維港海濱。只有極少數的回應者表示從來沒有踏足過維港海濱。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少於百分之十的回應者表示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完全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有相約比例的回應者表示海濱長廊的設計和運作是有些或只有部份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少部份的回應者認為，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完全不符合他們的期望。

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表示完全或有些認同以下七個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 (一)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 (二) 可持續發展
- (三) 暢達
- (四) 全民海濱
- (五)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 (六)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 (七)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居住在海濱地區的回應者比居住在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有較多表示完全或有些認同「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期望。分別有35個意見表示認同及有2個意見表示不認同「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有10個意見有關「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全部均為認同。有26個意見有關「暢達」，全部均為認同。有14個意見是有關「可持續發展」，全部均為認同。有20個意見是有關「全民海濱」，全部均為認同。有15個意見有關「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全部均為認同。有19個意見有關「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全部均為認同。

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有34個意見有關在海濱包含商業元素，其中有18個意見支持包含或增加商業元素，有16個意見支持排除或減少商業元素。有32個意見有關將維港海濱定位為旅遊景點，其中有19個意見支持，有13個意見反對。有27個意見有關海濱成為潔淨及綠化的地方，全部均為支持。有22個意見有關海濱單車徑及其他相關設施，其中有21個意見支持，有1個意見反對。有22個意見有關將海濱連成一起，其中有20個意見支持，有2個意見反對。有20個意見有關海濱的餐飲服務，其中有19個意見支持及1個意見反對。有15個意見有關沿海濱的水上運動及休閒活動，全部均為認同。有12個意見有關沿海濱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活動空間，全部均為認同。有11

個意見有關設立休憩用地或徑道供散步或緩跑，全部均為支持。有10個意見有關在海濱的規劃過程有更多公眾參與，全部均為認同。有10個意見有關容許寵物進入海濱，全部均為支持。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的認識程度

只有五分之一的回應者表示他們完全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而有超過半數的回應者表示一般聽說過海濱事務委員會。餘下五分之一的回應者則表示完全不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比以組織或公司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有較少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當中，較年長的回應者(年齡介乎40歲或以上)比較年輕的回應者(年齡介乎39或以下)有較多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

就63個有關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中，有60個為負面的意見及有3個為正面的意見。在60個負面意見中，有34個與現有政府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問題有關，當中有11個意見指出現有的管理模式官僚化及有11個意見關注欠缺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協調。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以下三項海濱事務委員會認定的優勢：

- 避免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能加快發展，更能滿足公眾需求；
- 促進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及多元化；以及
- 訂立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管理規則，更廣泛地在海濱推廣例如食肆及茶座等設施，令海濱更多元化，吸引更多遊人，成為更朝氣蓬勃和具吸引力的地方。

只有小部分的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在171個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的意見中，有137個意見支持，有34個意見不支持。在137個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意見中，有25個意見指出需要「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有24個意見指出有需要「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有13個意見希望「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有13個意見希望「推動公眾參與」，有12個意見希望「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有11個意見希望「成立清晰及專門處理事務的專責部門，以改善效率」及有11個意見希望「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靈活管理用地」。在34個表示不支持並提供原因的意見中，其中18個意見是「質疑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效用」。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是應採取的未來路向，只有極少數的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超過四分之三的回應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有13位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而餘下的回應者表示既非同意也非不同意由專責機構肩負有關角色。較年長的個人回應者比較年輕的個人回應者有較多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角色、認為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以及成立專責機構為應採取的未來路向。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模式

在214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採取的模式意見中，就維持現狀，有2份意見書和1個原因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反對；而就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有8份意見書表示贊成，1份意見書表示不贊成。在該8份表示贊成的意見書中，共提供了7個原因。而該份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書中，提供了3個原因。就保留現時的海濱事務委員會，有3份意見書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該3份表示贊成的意見書，提供了2個原因。就擬議海濱管理局成為擁有獨立行政部門的法定機構，有9份意見書表示贊成並提供了6個原因，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就擬議海濱管理局成為擁有由跨專業專責政府辦事處提供支援的法定機構，有1份意見書表示贊成並提供了1個原因，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有59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

局的問責性，包括21個意見指「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公眾監察，並有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13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監管及平衡機制」及10個意見指「應防止擬議海濱管理局擁有過多權力及欠缺監管」。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共有53個意見，其中42個意見是關於協作，包括18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足夠權力協調海濱發展」和12個意見有關需要「避免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其他法定機構的職能重疊」。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組成，共有47個意見，包括37個意見有關董事局的組成，當中有11個意見表示贊成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廣泛代表性和有10個意見表示贊成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區議員。有35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務模式，其中包括17個意見指「海濱管理局的資金應為可持續的，並要足夠應付日常運作」。

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方面的議題

有78個意見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議題，其中22個意見為對管理局達致既定目標的關注、18個意見為對適當管理的關注和10個意見為對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進度的關注。在該22個關注管理局達致既定目標的意見中，有10個意見有關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和有10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成為牟利機構。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

有90個意見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過程，其中有80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包括18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與權力缺乏詳細描述」、12個意見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中，所用的術語及概念未有詳細定義」及11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務模式缺乏詳細描述」。

共識

公眾對以下事宜有明確的共識：

- (一)現時海濱長廊及其設施的設計及運作不能完全滿足回應者們對海濱的期望
- (二)支持七個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 (三)指出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問題
- (四)香港有必要設立海濱管理局
- (五)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由海濱事務委員會認定的三項的優勢，並為應採取的未來路向
- (六)諮詢對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資料

總結

總括來說，這清楚表明公眾支持有第二輪公眾諮詢，討論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當中需要回應那些對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效能抱懷疑態度的人士。

第一章：引言

1.1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發展局)就擬議在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兩個階段。從事分析及匯報顧問，並有豐富的研究及公眾調查經驗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委託在公眾參與活動過程期間負責收集、整理、分析和匯報公眾及不同持份團體的意見。

1.2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由白景崇教授帶領及曹小慧女士協助。吳劍峰先生、盧方中先生、葉德基先生、李曉菱小姐、呂綺雯小姐、陳敬豪先生及李越民先生負責數據處理及分析，研究中心的所有職員則提供後勤支援。

1.3 公眾參與過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結束。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意見均被納入分析之中¹。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共進行了4場公眾論壇、10場立法會及區議會會議和14場為持份者舉辦的會議或工作坊。（請參閱附件甲：活動列表）

1.4 所收集的意見種類

研究中心協助發展局設計了一份供社區廣泛派發的雙語回應問卷。這份問卷的設計旨在簡單易明，讓任何達中學教育程度的人士都能夠理解。問卷亦有 PDF 格式供網上下載，以便廣泛使用。除此之外，是次公眾參與活動亦鼓勵市民以書面意見、回應問卷、網上討論區，以及印刷媒體等渠道發表意見。最後，在公眾參與過程期間，研究中心獲邀出席 26 項活動，所有活動皆有錄音及摘要紀錄，以作為不同持份者在公眾參與過程期間的意見的重要來源。這 26 項活動包括 4 場公眾論壇、10 場區議會和立法會發展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12 場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簡報會。由於研究中心並沒有被邀出席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而設

¹ 應發展局要求，是次分析包括1份由保護海港協會於公眾參與過程開始前提交的意見書。

的簡報會，發展局因而提供是次簡報會的摘要。最後，研究中心於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出席的所有活動均進行錄音及編寫摘要。

1.5 意見分析

從回應問卷所收集的意見（除開放式意見外）均以量化方法處理及分析，並於本報告的第二章中列出結果，而回應問卷則載列於**附件辛**。所有其他的意見則根據意見框架以質化方法分析，這部份的分析結果載列於第三章，而意見分析框架載列於**附件庚**。

第二章 回應問卷的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共收集了304份可用的回應問卷，當中並沒有包括以傳真及電郵遞交的重複問卷。

值得注意的是，所收集的意見問卷並不是任何人口的隨機樣本，所以假設為隨機樣本的統計測試在是次分析中並不適用。除了上述原因而被排除外，問卷中的所有回應會被納入分析內²。

回應問卷包括七條主要問題。首先，問卷問及回應者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是什麼時候，其次，問卷要求回應者對現時的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評分，並問及其設施是否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接着，問卷要求回應者表達他們有多認同以下海濱事務委員會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 (一)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 (二)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 (三) 暢達；
- (四) 可持續發展；
- (五) 全民海濱；
- (六)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以及
- (七)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同時問卷也鼓勵回應者表達他們對維灣海濱的其他期望，這會於第三章進行分析。

公眾參與諮詢摘要(下稱“摘要”)指出，海濱事務委員會相信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從規劃、設計、建造到營運和管理方面優化海濱，將實現以下的好處：

- 避免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能加快發展，更能滿足公眾需求。
- 促進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及多元化。

² 本章所顯示的百份比是基於四捨五入作整理，所以百份比的加總並非必定等於總和或100。分析結果是基於每條題目的回應及若該題目沒有一個有效的回應將會視為“未有回應此問題”，並不會被納入是次分析。因此，每條題目的回應及未有回應的數目將會於每個圖表下方以“基數”顯示。

- 訂立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管理規則，更廣泛地在海濱推廣不同用途及特色設施，例如食肆及茶座等，令海濱更多元化，吸引更多遊人，成為更朝氣蓬勃和具吸引力的地方。

問卷問及回應者對於一個專責機構能夠帶來上述優勢，及一個專責機構為應採取的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如回應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問卷鼓勵他們進一步表達不同意的原因及／或疑慮，這些皆會於第三章進行分析。

摘要還提及有關擬議專責機構的一個重要元素，就是應否由它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問卷問及回應者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的認知程度。接著，回應者被問及他們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如回應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問卷鼓勵他們進一步表達不同意的原因及／或疑慮，這些意見會於第三章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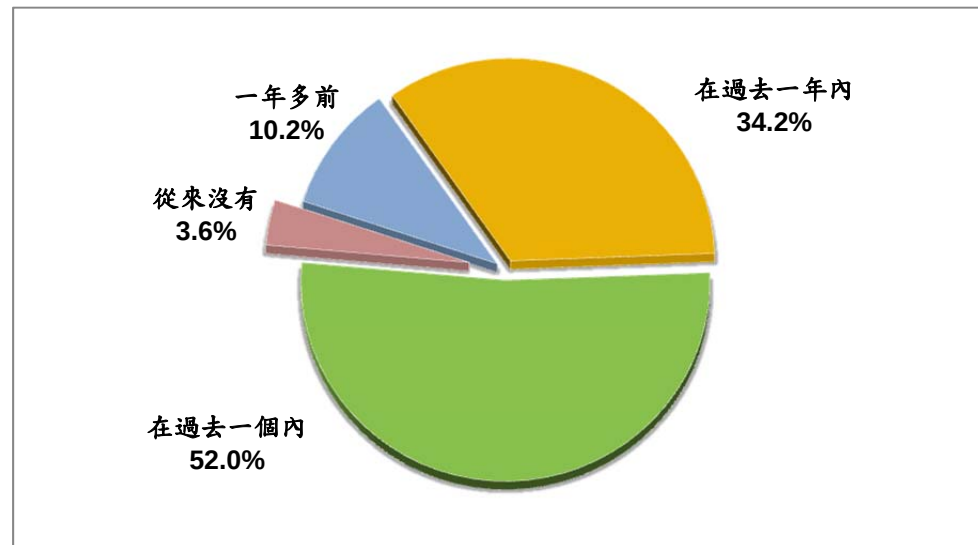
問卷也鼓勵回應者或對擬議的專責機構的角色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和回應，例如他們傾向採用某一種模式或方法，或其他建議模式或方法的原因，這些意見會於第三章進行分析。

最後，回應者被要求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們使用的身份以回應問卷，如回應者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他們被要求提供年齡組別和居住地區。

2.1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圖 2.1 顯示，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在過去的一個月內曾踏足維港海濱（包括海濱公園和海濱長廊），其次有三分之一的回應者(34.2%)在過去一年內曾踏足過，只有極少部分的回應者(3.6%)表示從來沒有踏足過維港海濱。

圖2.1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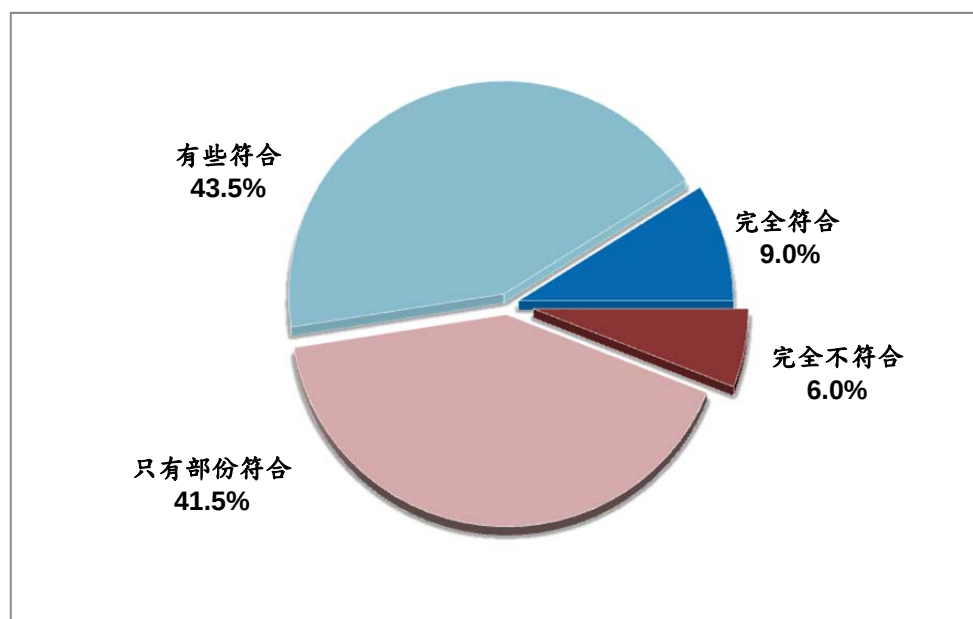


（基數：304 份問卷回應）

2.2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圖 2.2 顯示，少於百分之十的回應者(9.0%)表示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完全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有相約比例的回應者表示，海濱長廊的設計和運作是有些符合(43.5%)或只有部份符合(41.5%)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少部份的回應者(6.0%)表示有關設計及運作是完全不符合他們的期望。

圖 2.2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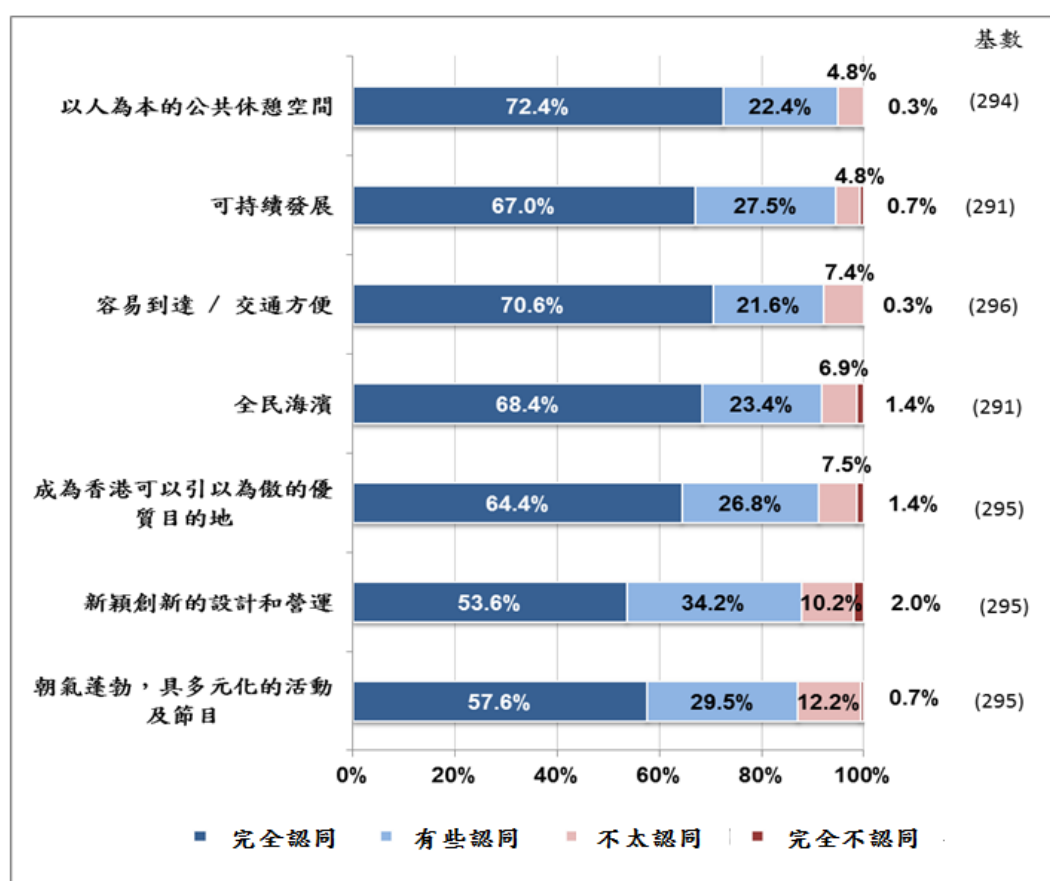
(基數：301 份問卷回應，不包括 3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問卷)

2.3 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如圖 2.3 顯示，於 304 位回應者中，絕大多數的回應者表示完全或有些認同以下對維港海濱的七個共同期望：

- (一)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完全或有些認同：94.9%比不太或完全不認同：5.1%）；
- (二) 可持續發展（94.5%比 5.5%）；
- (三) 暢達（92.2%比 7.8%）；
- (四) 全民海濱（91.8%比 8.2%）；
- (五)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91.2%比 8.8%）；
- (六)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87.8%比 12.2%）；以及
- (七)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87.1%比 12.9%）。

圖 2.3 對維港海濱的七個共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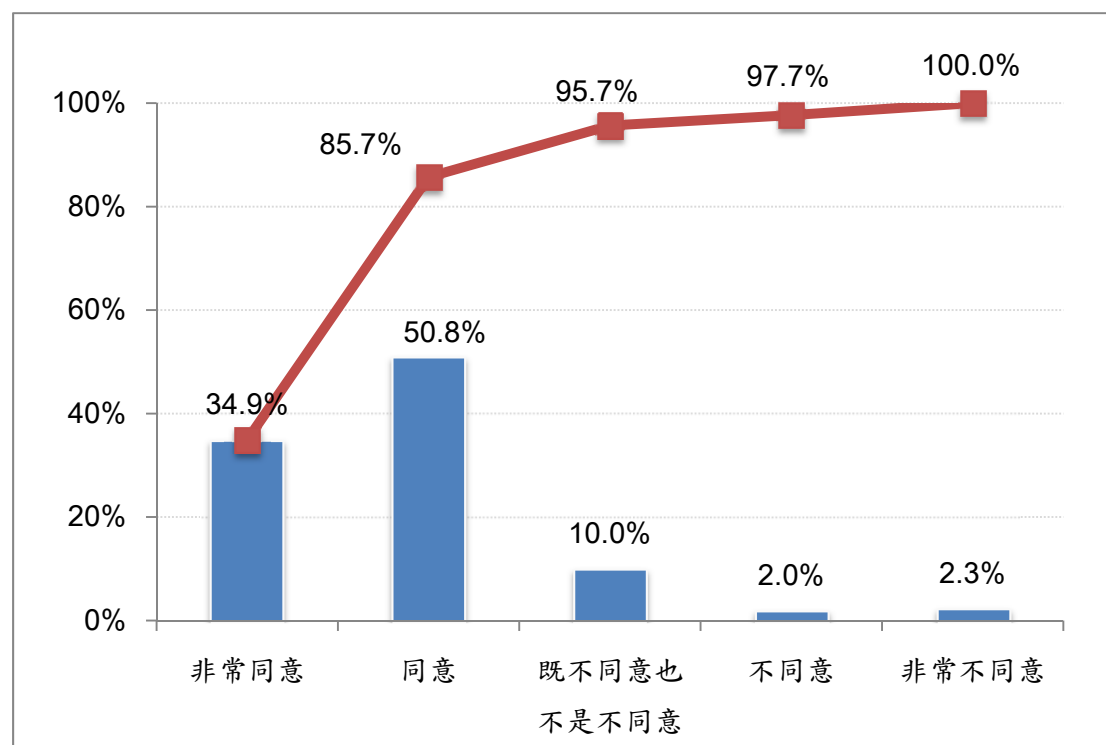
2.4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圖 2.4 顯示，絕大多數的回應者(85.7%)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海濱事務委員會認定的三項優勢：

- 避免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能加快發展，更能滿足公眾需求。
- 促進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及多元化。
- 訂立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管理規則，更廣泛地在海濱推廣如食肆及茶座等設施，令海濱更多元化，吸引更多遊人，成為更朝氣蓬勃和具吸引力的地方。

只有少部分的回應者(4.3%)表示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圖 2.4 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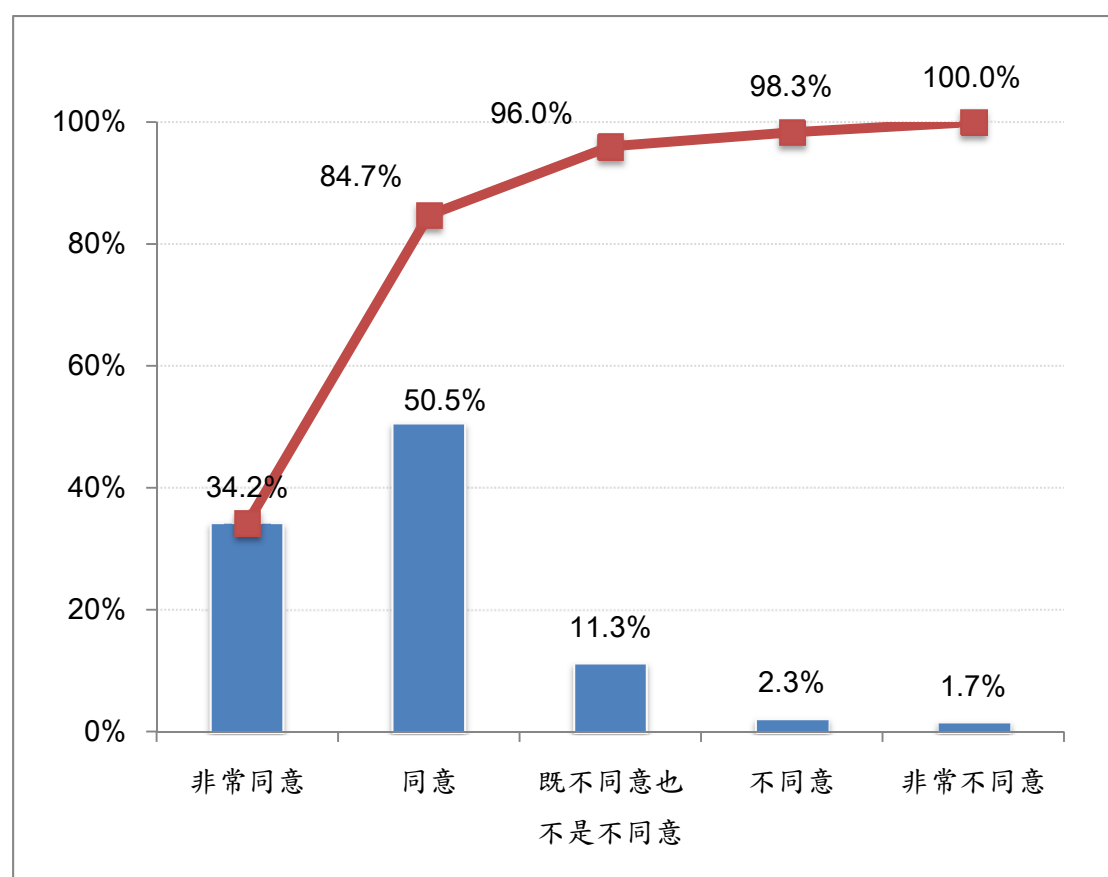


(基數：301 份回應問卷，不包括 3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2.5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的路向的同意程度

圖 2.5 顯示，絕大多數的回應者(84.7%)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的路向，而只有 4%的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圖 2.5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的路向的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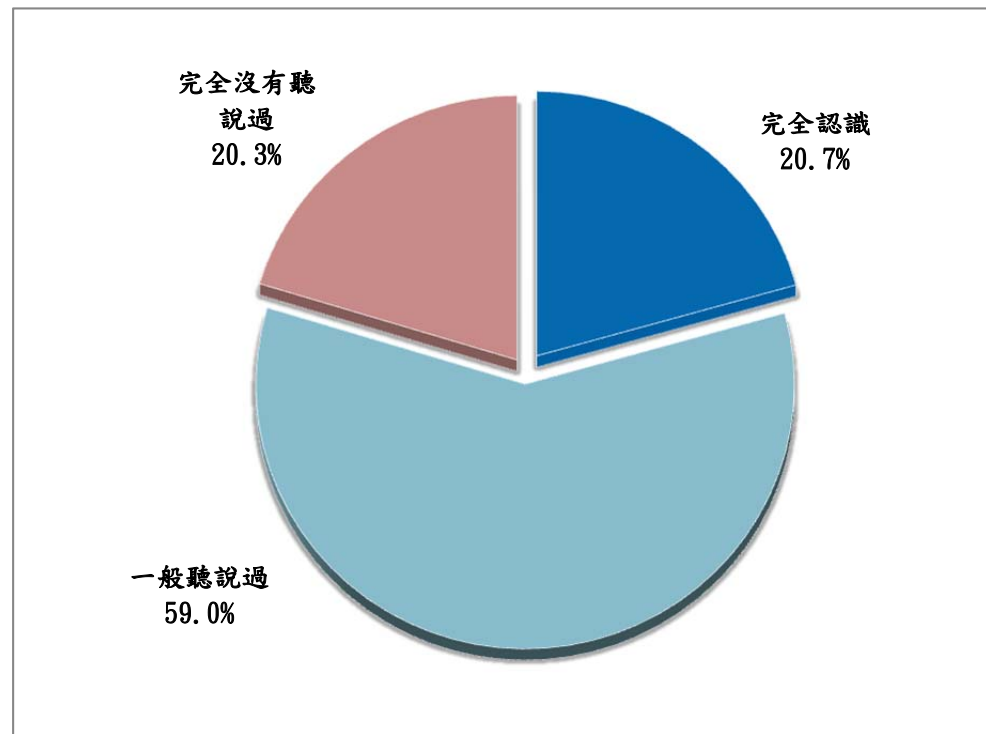


(基數: 301 份問卷回應，不包括 3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2.6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圖 2.6 顯示，只有五分之一的回應者(20.7%)表示完全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而超過半數的回應者(59.0%)則表示一般聽說過有該委員會。餘下五分之一的回應者(20.3%)完全沒有聽說過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

圖 2.6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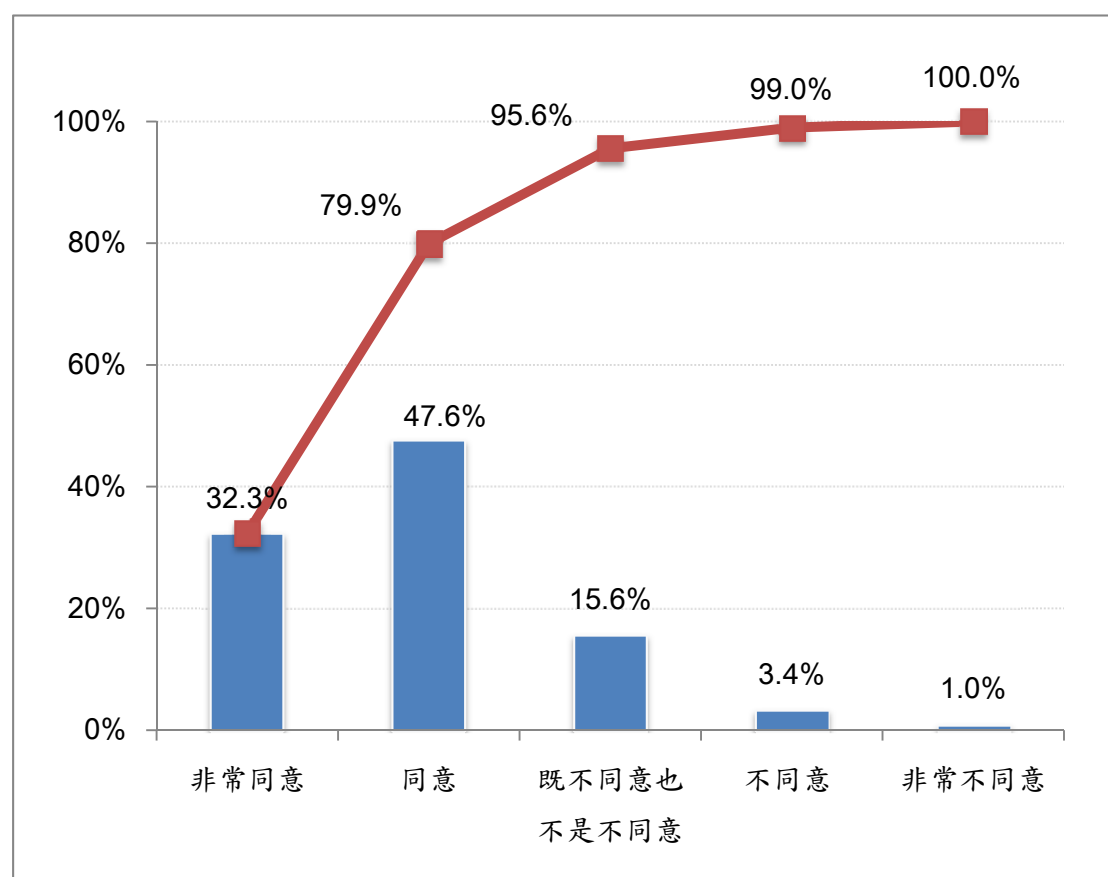


(基數：295 份問卷回應，不包括 9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2.7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圖 2.7 顯示，超過四分之三的回應者(79.9%)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13 位回應者(4.4%)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外，餘下的回應者(15.6%)表示既不同意也不是不同意應由專責機構肩負有關諮詢和倡導角色。

圖 2.7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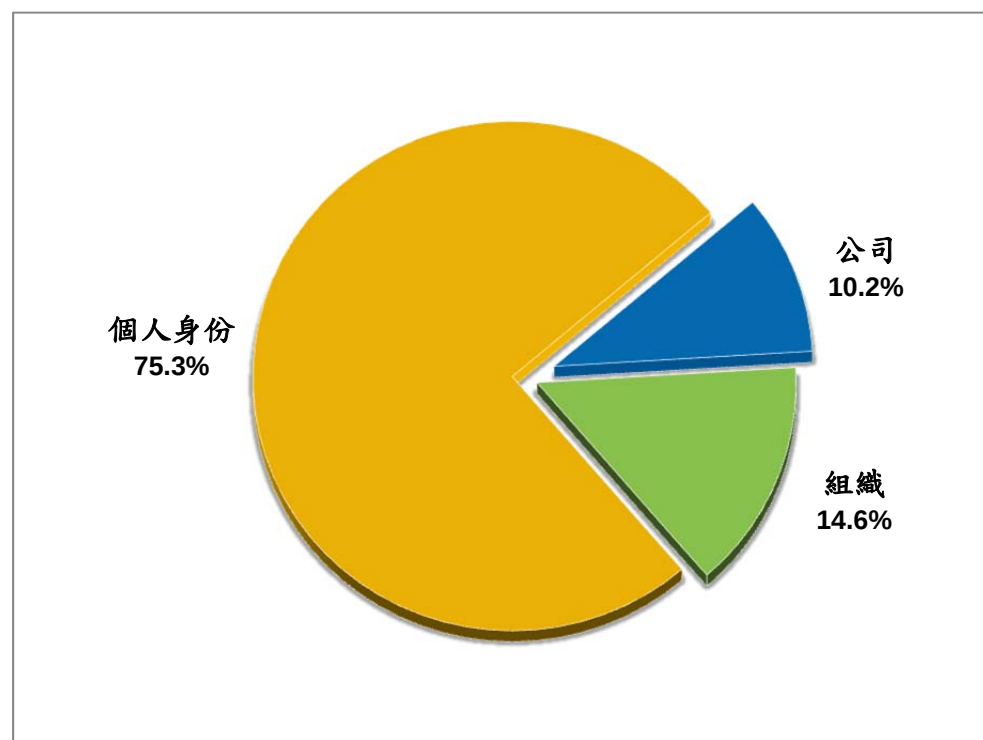


(基數：294 份問卷回應，不包括 10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問卷)

2.8 個人資料

圖2.8顯示，有四分之三的回應者(75.3%)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餘下的是以組織(14.6%)或公司(10.2%)身份回應。

圖 2.8 回應問卷的回應者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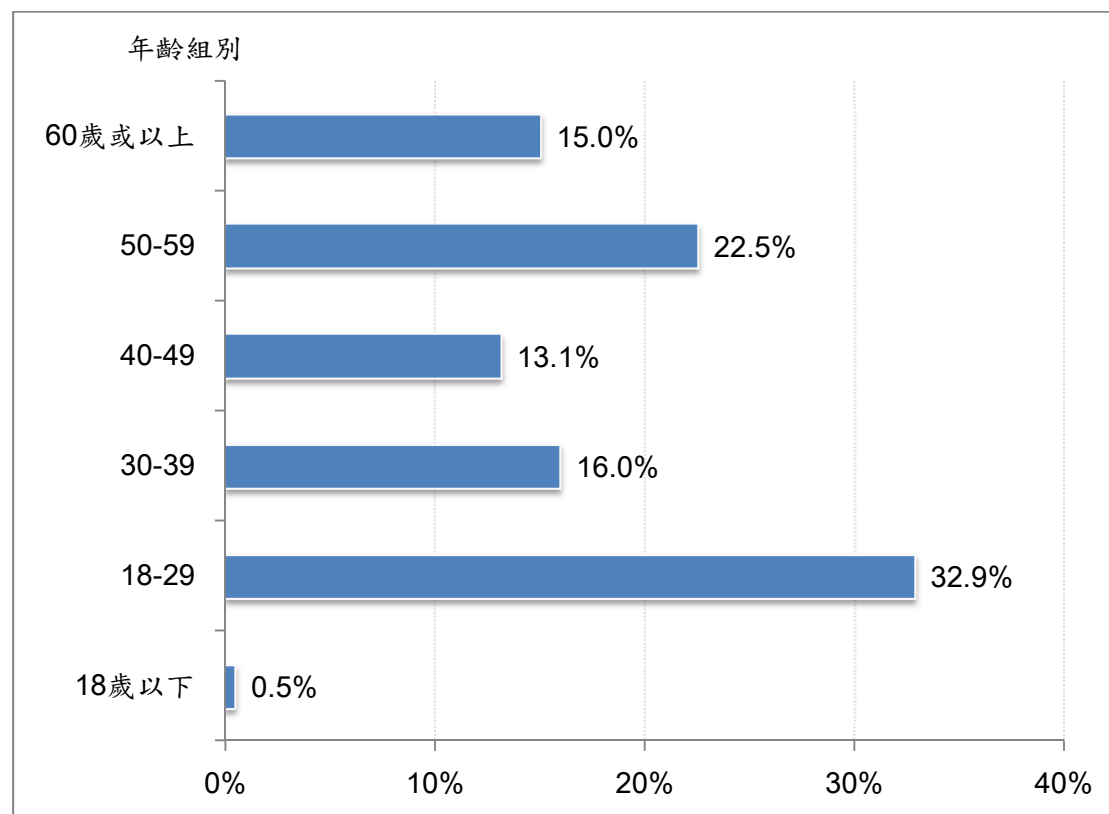


(基數：295 份問卷回應，不包括 9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下列是根據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的年齡組別作分析，以公司或組織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並不包括在內。

圖 2.9 顯示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中，約有三分之一(32.9%)年齡介乎 18 至 29 歲，其次，超過五分之一的回應者(22.5%)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

圖 2.9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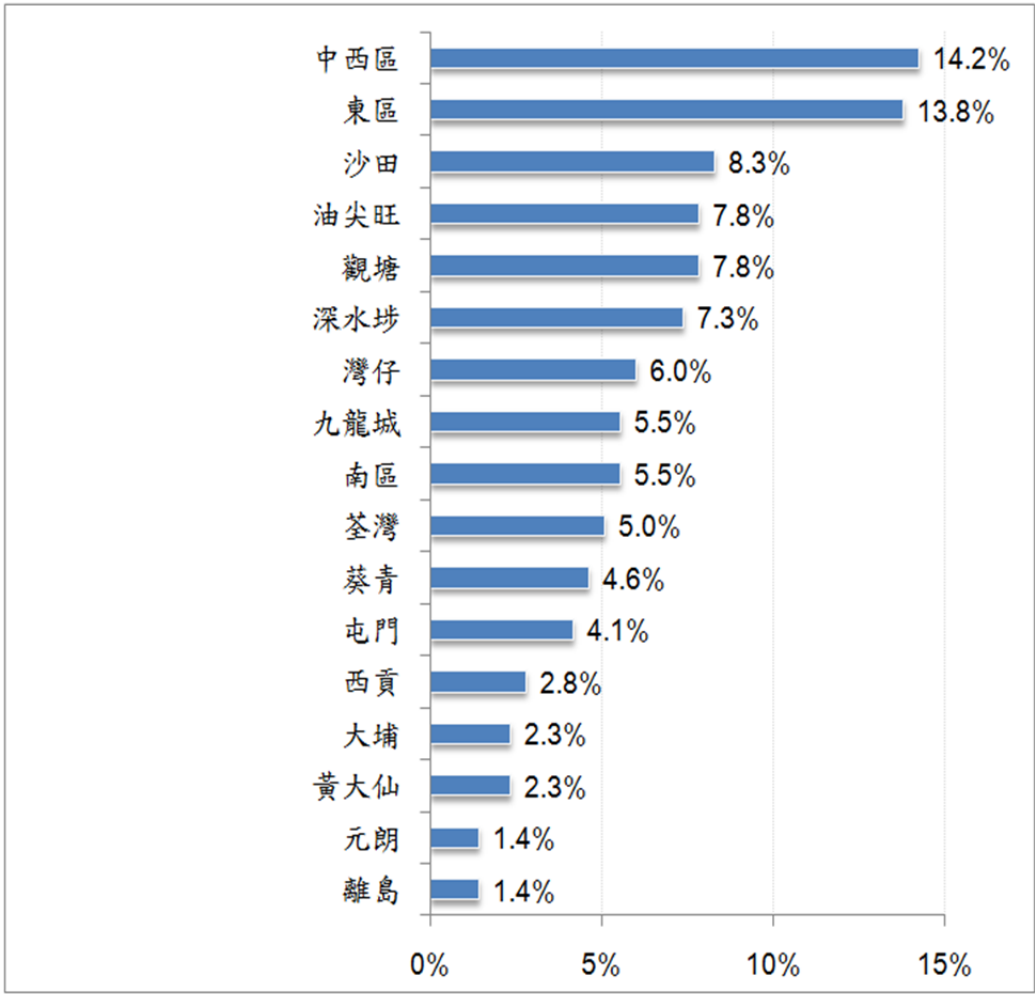


(基數：213 份以個人身份回應的問卷，剔除了 73 份以公司或組織身份回應的問卷，及不包括 18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下列是根據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的居住地區作分析，以公司或組織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並不包括在內。

圖 2.10 顯示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中，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回應者(28.0%)居住在中西區或東區。

圖 2.10 居住地區



(基數：218 份問卷回應，剔除了 73 份以公司或組織身份回應的問卷，及不包括 13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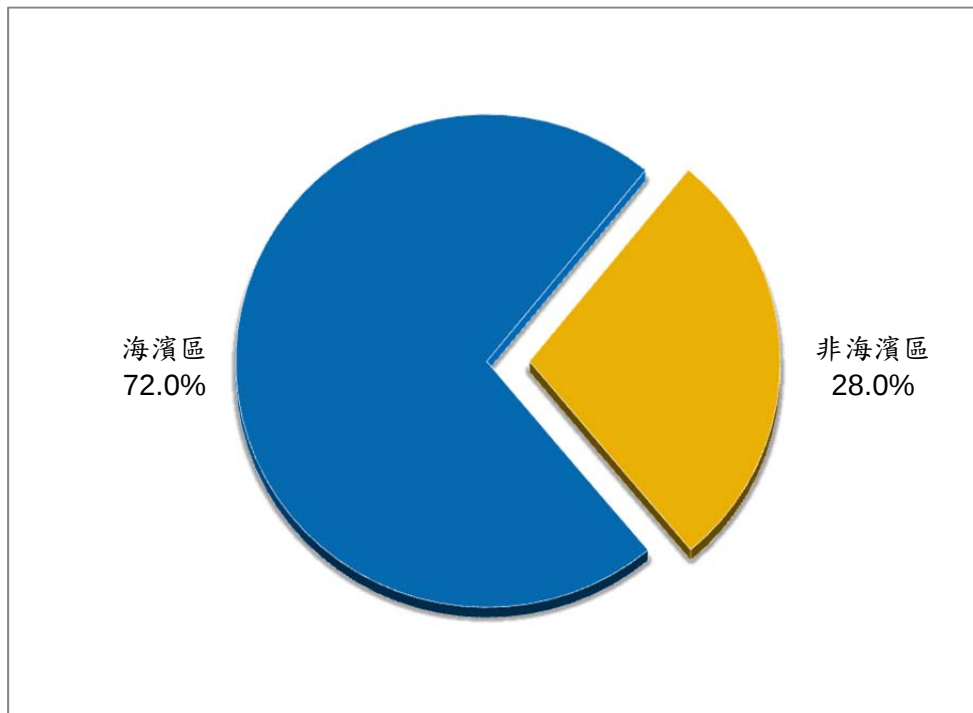
圖 2.11 顯示，以個人身份回應此問卷的回應者居住在以下九個擁有一些維港海岸線，被稱為"海濱地區"的地區。

- | | |
|----------|-----------|
| (一) 中西區； | (二) 九龍城； |
| (三) 東區； | (四) 深水埗； |
| (五) 灣仔； | (六) 油尖旺； |
| (七) 觀塘； | (八) 葵青；以及 |
| (九) 荃灣。 | |

以下是其餘八個被稱為"非海濱地區"的地區。

- | | |
|-----------|---------|
| (一) 黃大仙； | (二) 離島； |
| (三) 沙田； | (四) 元朗； |
| (五) 屯門； | (六) 南區； |
| (七) 西貢；以及 | (八) 大埔。 |

圖 2.11 居住在海濱地區和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比例



(基數：218 份以個人身份回應的問卷，剔除了 73 份以公司或組織身份回應的問卷，及不包括 13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問卷)

2.9 三類不同身分的問卷回應者的比較

表 2.1 顯示，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比以組織或公司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有較少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

表 2.1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完全認識	一般聽說過	從來沒有聽說過
公司	29	34.5%	62.1%	3.4%
組織	43	20.9%	65.1%	14.0%
個人	216	19.0%	57.4%	23.6%

表 2.2 至 2.13 顯示，三類不同身分的回應者對以下範疇的回應皆沒有重大差異。

表 2.2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從來沒有/ 一年多前/ 在過去的一年內	在過去一個月內
公司	30	33.3%	66.7%
組織	43	44.2%	55.8%
個人	222	49.5%	50.5%

表 2.3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回應此問卷的身份	基數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完全符合/ 有些符合	只有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公司	30	50.0%	50.0%
組織	43	58.1%	41.9%
個人	219	52.1%	47.9%

表 2.4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的身份	基數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8	82.1%	17.9%
組織	43	81.4%	18.6%
個人	215	88.4%	11.6%

表 2.5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的身份	基數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8	85.7%	14.3%
組織	43	83.7%	16.3%
個人	215	88.8%	11.2%

表 2.6 暢達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暢達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7	85.2%	14.8%
組織	43	81.4%	18.6%
個人	217	95.4%	4.6%

表 2.7 可持續發展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可持續發展 是對維港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7	88.9%	11.1%
組織	42	95.2%	4.8%
個人	214	95.3%	4.7%

表 2.8 全民海濱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全民海濱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6	88.5%	11.5%
組織	41	85.4%	14.6%
個人	215	93.0%	7.0%

表 2.9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8	92.9%	7.1%
組織	41	97.6%	2.4%
個人	215	94.9%	5.1%

表 2.10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公司	28	89.3%	10.7%
組織	42	90.5%	9.5%
個人	216	91.7%	8.3%

表 2.11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公司	29	100.0%	0.0%	0.0%
組織	43	83.7%	7.0%	9.3%
個人	220	84.5%	11.4%	4.1%

表 2.12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公司	29	100.0%	0.0%	0.0%
組織	43	83.7%	7.0%	9.3%
個人	220	83.2%	13.2%	3.6%

表 2.13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回應此問卷 的身份	基數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 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公司	29	96.6%	3.4%	0.0%
組織	42	76.2%	14.3%	9.5%
個人	216	79.2%	16.7%	4.2%

2.10 不同年齡組別的比較

表 2.14 顯示，較年長的個人回應者(例如：40 歲或以上)相比較年輕的個人回應者有較多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

表 2.14 就個人回應者的年齡組別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的認識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完全認識	一般聽說過	完全沒有聽說過
29歲或以下	70	1.4%	58.6%	40.0%
30-39	34	14.7%	41.2%	44.1%
40-49	27	33.3%	59.3%	7.4%
50-59	46	32.6%	58.7%	8.7%
60歲或以上	31	32.3%	61.3%	6.5%

表 2.15、2.16 和 2.17 顯示，較年長的個人回應者相比較年輕的個人回應者有較多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以及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

表 2.15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29歲或以下	69	71.0%	20.3%	8.7%
30-39	34	70.6%	26.5%	2.9%
40-49	27	77.8%	22.2%	0.0%
50-59	46	91.3%	6.5%	2.2%
60歲或以上	32	87.5%	9.4%	3.1%

表 2.16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該三項優勢之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29歲或以下	71	78.9%	15.5%	5.6%
30-39	34	79.4%	17.6%	2.9%
40-49	28	89.3%	10.7%	0.0%
50-59	47	89.4%	6.4%	4.3%
60歲或以上	31	90.3%	6.5%	3.2%

表2.17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29歲或以下	71	80.3%	15.5%	4.2%
30-39	34	79.4%	17.6%	2.9%
40-49	28	89.3%	10.7%	0.0%
50-59	47	85.1%	10.6%	4.3%
60歲或以上	31	87.1%	9.7%	3.2%

表 2.18 至 2.28 顯示，不同年齡群的回應者對以下範疇的回應均沒有重大差異。

表 2.18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年齡組別	基數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從來沒有/ 一年多前/ 在過去的一年內	在過去一個月內
29歲或以下	71	42.3%	57.7%
30-39	34	55.9%	44.1%
40-49	28	42.9%	57.1%
50-59	48	52.1%	47.9%
60歲或以上	32	50.0%	50.0%

表 2.19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年齡組別	基數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完全符合/ 有些符合	只有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29歲或以下	71	54.9%	45.1%
30-39	34	52.9%	47.1%
40-49	28	32.1%	67.9%
50-59	46	50.0%	50.0%
60歲或以上	31	51.6%	48.4%

表 2.20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0	85.7%	14.3%
30-39	34	85.3%	14.7%
40-49	27	96.3%	3.7%
50-59	45	88.9%	11.1%
60歲或以上	30	90.0%	10.0%

表 2.21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0	87.1%	12.9%
30-39	34	85.3%	14.7%
40-49	27	92.6%	7.4%
50-59	45	88.9%	11.1%
60歲或以上	30	93.3%	6.7%

表 2.22 暢達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暢達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1	95.8%	4.2%
30-39	34	94.1%	5.9%
40-49	27	96.3%	3.7%
50-59	46	93.5%	6.5%
60歲或以上	30	96.7%	3.3%

表 2.23 可持續發展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可持續發展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69	95.7%	4.3%
30-39	34	91.2%	8.8%
40-49	27	96.3%	3.7%
50-59	44	93.2%	6.8%
60歲或以上	31	100.0%	0.0%

表 2.24 全民海濱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全民海濱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1	88.7%	11.3%
30-39	34	94.1%	5.9%
40-49	27	96.3%	3.7%
50-59	45	93.3%	6.7%
60歲或以上	30	96.7%	3.3%

表 2.25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0	95.7%	4.3%
30-39	34	97.1%	2.9%
40-49	27	92.6%	7.4%
50-59	45	91.1%	8.9%
60歲或以上	30	96.7%	3.3%

表 2.26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29歲或以下	70	90.0%	10.0%
30-39	33	90.9%	9.1%
40-49	27	88.9%	11.1%
50-59	46	91.3%	8.7%
60歲或以上	31	96.8%	3.2%

表 2.27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29歲或以下	71	78.9%	15.5%	5.6%
30-39	34	79.4%	17.6%	2.9%
40-49	28	89.3%	10.7%	0.0%
50-59	47	89.4%	6.4%	4.3%
60歲或以上	31	90.3%	6.5%	3.2%

表 2.28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年齡組別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29歲或以下	71	80.3%	15.5%	4.2%
30-39	34	79.4%	17.6%	2.9%
40-49	28	89.3%	10.7%	0.0%
50-59	47	85.1%	10.6%	4.3%
60歲或以上	31	87.1%	9.7%	3.2%

2.11 居住在海濱地區及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的比較

在第 2.8 節指出，海濱地區是九個有海岸線位於維港內的地區，而非海濱地區則是其餘八個地區。

表 2.9 顯示，就「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作為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而言，相比居住在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有較多居住在海濱地區的回應者表示完全認同/有些認同。

表 2.29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151	92.1%	7.9%
非海濱地區	60	80.0%	20.0%

表 2.30 至 2.41 顯示，居住在海濱地區及非海濱地區的回應者對以下範疇的回應均沒有大的差異。

表 2.30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居住地區	基數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的時間	
		從來沒有/ 一年多前/ 在過去一年內	在過去一個月內
海濱地區	157	51.6%	48.4%
非海濱地區	61	44.3%	55.7%

表 2.31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居住地區	基數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完全符合/ 有些符合	只有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海濱地區	154	53.2%	46.8%
非海濱地區	61	53.2%	46.8%

表 2.32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151	90.1%	9.9%
非海濱地區	60	86.7%	13.3%

表 2.33 暢達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暢達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2153	96.1%	3.9%
非海濱地區	60	93.3%	6.7%

表 2.34 可持續發展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可持續發展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151	96.0%	4.0%
非海濱地區	59	93.2%	6.8%

表 2.35 全民海濱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全民海濱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152	94.7%	5.3%
非海濱地區	59	88.1%	11.9%

表 2.36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2152	96.7%	3.3%
非海濱地區	59	89.8%	10.2%

表 2.37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的認同程度	
		完全認同/ 有些認同	不太認同/ 完全不認同
海濱地區	152	92.1%	7.9%
非海濱地區	60	90.0%	10.0%

表 2.38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之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海濱地區	156	84.0%	14.1%	1.9%
非海濱地區	61	86.9%	4.9%	8.2%

表 2.39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海濱地區	156	84.6%	14.1%	1.3%
非海濱地區	261	80.3%	11.5%	8.2%

表 2.40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其角色的認識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的認識程度		
		完全認識	一般聽說過	從來沒有聽說過
海濱地區	153	19.6%	58.8%	21.6%
非海濱地區	59	18.6%	50.8%	30.5%

表 2.41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居住地區	基數	應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海濱地區	153	79.7%	17.0%	3.3%
非海濱地區	59	76.3%	16.9%	6.8%

第三章： 質化分析結果

3.1 引言

本章將會分析所有從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從回應問卷收集的開放式意見及其他意見³。

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的意見，按以下八個途徑歸類：

- (一) 公眾論壇 (PF)：4 份公眾論壇撮要—公眾論壇相較其他活動，得到廣泛宣傳並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而部分其他活動則並非公開，或受到廣泛宣傳。從公眾論壇的參與者中，共收集了 122 個意見 (附件甲)；
- (二) 公眾諮詢平台 (PCP)：1 份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撮要及 9 份區議會會議撮要：從公眾諮詢平台共收集了 233 個意見；
- (三) 活動 (E)：公眾論壇和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 12 份撮要，包括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 (附件乙)：透過這些活動共收集了 158 個意見；
- (四) 書面意見 (WSL)：20 份書面意見，包括以組織/公司名義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而信箋內附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附件丙)：共收集了 159 個意見；
- (五) 書面意見 (WSNL)：18 份書面意見，包括所有並非以組織/公司名義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而信箋內沒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附件丁)：共收集了 81 個意見；
- (六) 回應問卷 (Q)：載於 304 份回應問卷中的書面意見：共收集得 237 個意見作質化研究 (注意，只有開放式意見才會在此章報告，其他部份會在第二章報告)；
- (七) 媒體 (M)：來自 58 份印刷媒體及傳播媒體報告的意見 (附件戊)：有 55 個意見及 10 份摘要納入是次分析，因為其他摘要只包含事實的陳述，

³ 如 1.3 章所述，應發展局要求，是次分析包括 1 份由保護海港協會於公眾參與諮詢過程開始前提交的意見書。

而非轉述公眾的意見；

(八)網絡及社交媒體(W)：來自網路的意見—包括慧科新聞在諮詢期間所錄得的意見(慧科新聞是香港一個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索引方法)：共收到30個意見，當中有8個意見納入是次分析，因為其他摘要只包含事實的陳述，而非轉述公眾的意見。

是項質化分析利用NVivo軟件，並根據由研究中心編製的框架(附件庚)進行，框架反映了所有在《公眾參與諮詢摘要》涵蓋的議題，及後並延申至涵蓋於公眾參與過程收集的所有其他質化議題。

在本章的每一節中，各項議題的質化意見數目會以整體列表顯示，並按八個收集意見的途徑顯示出來。為反映由不同人士或團體針對個別議題所提出的意見數目，不論這些意見來自哪些途徑，或即使不同人士針對同一議題提出相同的意見，意見的數量都會以其最終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由於未能分辨個別意見是代表個人或機構，在點算意見數量時，由個別人士或團體提出的意見會以相同方法處理。點算以意見為基礎，意見是指一項可歸類為獨立的議題的具體想法。所有意見的數量都是以意見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除非以括號標記為以提交意見書數量的作點算。

當個別意見同時以不同途徑遞交時，會按途徑分開點算，而不會跨途徑地核實其身份。

任何意見數量不少於十個的議題都會在本章中作討論，當中會引述一個具代表性的意見作例子。而在合適情況下，即使議題的意見數量少於十個，亦會列出同意和不同意的意見數目。對於某些多於半數意見來自同一途徑的議題，將會另行指出及討論。

3.2 海濱事務委員會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表 A1.1 分類列出 141 個意見有關公眾參與諮詢摘要中提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對維港海濱的七個期望。

表A1.1 對維港海濱的七個期望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1.1. 公眾參與諮詢摘要有列出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18	30	22	37	18	不適用	11	5	141
A.1.1.1.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6	4	9	12	3	不適用	3	0	37
A.1.1.1.1. 認同	6	4	7	12	3	不適用	3	0	35
A.1.1.1.2. 不認同	0	0	2	0	0	不適用	0	0	2
A.1.1.2.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2	4	1	1	1	不適用	0	1	10
A.1.1.2.1. 認同	2	4	1	1	1	不適用	0	1	10
A.1.1.2.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1.1.3. 暢達	5	2	7	8	3	不適用	1	0	26
A.1.1.3.1. 認同	5	2	7	8	3	不適用	1	0	26
A.1.1.3.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1.1.4. 可持續發展	0	1	1	7	3	不適用	1	1	14
A.1.1.4.1. 認同	0	1	1	7	3	不適用	1	1	14
A.1.1.4.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1.1.5. 全民海濱	1	8	2	4	3	不適用	1	1	20
A.1.1.5.1. 認同	1	8	2	4	3	不適用	1	1	20
A.1.1.5.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1.1.6.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2	6	1	2	2	不適用	1	1	15
A.1.1.6.1. 認同	2	6	1	2	2	不適用	1	1	15
A.1.1.6.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1.1.7.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2	5	1	3	3	不適用	4	1	19
A.1.1.7.1. 認同	2	5	1	3	3	不適用	4	1	19
A.1.1.7.2. 不認同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註：

(1) 就回應問卷而言，只有開放式意見會納入[質化]意見。

這些的意見條目是以意見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除非以括號標記為以提交意見書的數量作點算。

* 參考值來自提交意見書的數量作點算的意見條目，不會被添加到相應上層的意見數量，除非相應上層的意見也是來自提交意見書的數量作點算

不適用 相似的問題已在回應問卷中被提問及這些答案被納入在量化方法分析中計算。

有 35 個意見表示認同「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建立一個朝氣蓬勃的海港符合市民期望」），有 2 個意見表示不認同。

有10個意見有關「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全部意見均為認同（「創新見於海濱發展的重要性」）。

有 26 個意見有關「暢達」，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海港可暢達非常重要」）。

有 14 個意見有關「可持續發展」，全部意見均為認同（「具大眾之視野，以創造有吸引力、朝氣蓬勃、可暢達及可持續發展的海濱予公眾使用」）。

有 20 個意見有關「全民海濱」，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海港應讓市民使用及享受」）。

有15個意見有關「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全部意見均為認同（「設計毗鄰水域時，人本比例意即考慮遊人的街道、海濱及公共空間體驗」）。

有 19 個意見是有關「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我們要打造香港的環境及海濱成為高質素及世界級的地方」）。

3.3 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表 A1.2 分類列出 318 個未有在公眾參與諮詢摘要中提及，但有關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的意見。

表A1.2 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1.2. 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44	28	32	22	24	148	4	16	318
A.1.2.1. 包含商業元素	5	1	5	3	3	12	2	3	34
A.1.2.1.1. 包含或增加	5	0	4	3	1	1	1	3	18
A.1.2.1.1.1. 包含商業元素	4	0	4	2	0	0	0	1	11
A.1.2.1.1.2. 增加商業元素	1	0	0	1	1	1	1	2	7
A.1.2.1.2. 排除或減少	0	1	1	0	2	11	1	0	16
A.1.2.1.2.1. 排除商業元素	0	1	0	0	2	5	0	0	8
A.1.2.1.2.2. 太多商業元素不可取	0	0	1	0	0	4	1	0	6
A.1.2.1.2.3. 宜減少商業元素	0	0	0	0	0	2	0	0	2
A.1.2.2. 維港海濱應定位為旅遊點	2	4	2	2	5	14	1	2	32
A.1.2.2.1. 同意	1	3	1	2	4	5	1	2	19
A.1.2.2.2. 不同意	1	1	1	0	1	9	0	0	13
A.1.2.3. 潔淨及綠化的地方	3	1	1	0	3	17	0	2	27
A.1.2.3.1. 同意	3	1	1	0	3	17	0	2	27
A.1.2.3.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4. 有單車徑及其他相關設施	4	2	1	1	1	13	0	0	22
A.1.2.4.1. 同意	3	2	1	1	1	13	0	0	21
A.1.2.4.2. 不同意	1	0	0	0	0	0	0	0	1
A.1.2.5. 將海濱連成一起	2	5	5	2	1	7	0	0	22
A.1.2.5.1. 同意	2	5	3	2	1	7	0	0	20
A.1.2.5.2. 不同意	0	0	2	0	0	0	0	0	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1.2.6. 沿海濱應有餐飲服務	2	2	2	0	3	9	0	2	20
A.1.2.6.1. 同意	2	2	2	0	3	8	0	2	19
A.1.2.6.2. 不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1.2.7. 沿海濱的水體有水上運動及水上休閒活動	3	1	3	1	1	6	0	0	15
A.1.2.7.1 同意	3	1	3	1	1	6	0	0	15
A.1.2.7.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8. 海濱應提供空間予娛樂及表演藝術活動	2	1	0	0	1	6	0	2	12
A.1.2.8.1 同意	2	1	0	0	1	6	0	2	12
A.1.2.8.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9. 有休憩用地或徑道供散步或緩跑	1	0	0	1	1	8	0	0	11
A.1.2.9.1. 同意	1	0	0	1	1	8	0	0	11
A.1.2.9.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10. 更多公眾參與規劃海濱	1	1	2	2	1	3	0	0	10
A.1.2.10.1 同意	1	1	2	2	1	3	0	0	10
A.1.2.10.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11. 寵物可用的開放空間	3	0	1	1	0	5	0	0	10
A.1.2.11.1. 同意	3	0	1	1	0	5	0	0	10
A.1.2.11.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12. 不同的節目及活動不應互相干擾	0	2	0	2	1	4	0	1	10
A.1.2.12.1. 同意	0	2	0	2	1	4	0	1	10
A.1.2.12.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1.2.13. 更好的水陸連接	1	0	0	1	0	6	1	0	9
A.1.2.13.1. 同意	1	0	0	1	0	6	1	0	9
A.1.2.13.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1. 2. 14. 用水上交通往返海濱	0	0	1	1	0	1	0	0	3
A. 1. 2. 14. 1. 同意	0	0	1	1	0	1	0	0	3
A. 1. 2. 14.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15. 地區特色應見於海濱	1	3	0	1	0	3	0	0	8
A. 1. 2. 15. 1 同意	1	3	0	1	0	3	0	0	8
A. 1. 2. 15.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16. 取消或縮減軍事用地	2	1	0	0	0	5	0	0	8
A. 1. 2. 16. 1. 同意	0	1	0	0	0	5	0	0	6
A. 1. 2. 16. 2. 不同意	2	0	0	0	0	0	0	0	2
A. 1. 2. 17. 要有藝術及文化空間	3	0	1	0	0	3	0	0	7
A. 1. 2. 17. 1 同意	3	0	1	0	0	3	0	0	7
A. 1. 2. 17.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18. 維港海濱應加入香港文化元素	2	0	0	0	0	4	0	0	6
A. 1. 2. 18. 1. 同意	2	0	0	0	0	4	0	0	6
A. 1. 2. 18.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19. 國際活動在海濱範圍舉辦	0	0	2	1	0	1	0	1	5
A. 1. 2. 19. 1 同意	0	0	2	1	0	1	0	1	5
A. 1. 2. 19.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0. 要有釣魚區	1	2	0	0	0	2	0	0	5
A. 1. 2. 20. 1. 同意	1	2	0	0	0	2	0	0	5
A. 1. 2. 20.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1. 減少填海	0	0	0	0	0	4	0	0	4
A. 1. 2. 21. 1 同意	0	0	0	0	0	4	0	0	4
A. 1. 2. 21.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2. 足夠的公共空間	1	0	1	0	1	1	0	0	4
A. 1. 2. 22. 1. 同意	1	0	1	0	1	1	0	0	4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1. 2. 22.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3. 海濱範圍要有運動空間或設施	1	0	0	0	1	2	0	0	4
A. 1. 2. 23. 1. 同意	1	0	0	0	1	2	0	0	4
A. 1. 2. 23.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4. 本地居民名遊客皆可使用	1	0	0	1	0	1	0	0	3
A. 1. 2. 24. 1 同意	1	0	0	1	0	1	0	0	3
A. 1. 2. 24.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5. 要有公園長椅	0	0	1	0	1	1	0	0	3
A. 1. 2. 25. 1 同意	0	0	1	0	1	1	0	0	3
A. 1. 2. 25.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6.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1	0	1	0	0	1	0	0	3
A. 1. 2. 26. 1. 同意	1	0	1	0	0	1	0	0	3
A. 1. 2. 26.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7. 要有兒童遊樂場	0	0	0	0	0	3	0	0	3
A. 1. 2. 27. 1. 同意	0	0	0	0	0	3	0	0	3
A. 1. 2. 27.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8. 沿海濱的設施應合理地分配予 不同使用者	0	0	2	0	0	0	0	0	2
A. 1. 2. 28. 1. 同意	0	0	2	0	0	0	0	0	2
A. 1. 2. 28.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29. 設立遊艇碼頭	0	1	1	0	0	0	0	0	2
A. 1. 2. 29. 1. 同意	0	1	0	0	0	0	0	0	1
A. 1. 2. 29. 2. 不同意	0	0	1	0	0	0	0	0	1
A. 1. 2. 30. 要有展示毗鄰地區歷史的地方	0	1	0	0	0	0	0	1	2
A. 1. 2. 30. 1. 同意	0	1	0	0	0	0	0	1	2
A. 1. 2. 30.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1. 要有地標	0	0	0	0	0	1	0	1	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1. 2. 31. 1. 同意	0	0	0	0	0	1	0	1	2
A. 1. 2. 31.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2. 海濱與離島應有良好交通連接	0	0	0	1	0	0	0	0	1
A. 1. 2. 32. 1. 同意	0	0	0	1	0	0	0	0	1
A. 1. 2. 32.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3. 海濱地帶應提供往來交通資訊	0	0	0	0	0	0	0	1	1
A. 1. 2. 33. 1. 同意	0	0	0	0	0	0	0	1	1
A. 1. 2. 33.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4. 要有無障礙通道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4. 1. 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4.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5. 無噪音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5. 1. 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5.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6. 重置貨物裝卸區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6. 1. 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6.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7. 減少水質污染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7. 1. 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7.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8. 可以吸引人們逗留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8. 1. 同意	0	0	0	0	0	1	0	0	1
A. 1. 2. 38.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39. 要有沙灘	1	0	0	0	0	0	0	0	1
A. 1. 2. 39. 1. 同意	1	0	0	0	0	0	0	0	1
A. 1. 2. 39.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1. 2. 40. 教育活動區	0	0	0	1	0	0	0	0	1
A. 1. 2. 40. 1. 同意	0	0	0	1	0	0	0	0	1
A. 1. 2. 40.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A. 1. 2. 41. 避免過份開發	1	0	0	0	0	0	0	0	1
A. 1. 2. 41. 1. 同意	1	0	0	0	0	0	0	0	1
A. 1. 2. 41. 2. 不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有 34 個意見有關在海濱包含商業元素，其中 18 個意見支持包含或增加商業元素（「為創造一個更有活力、具特色的海濱，應有一些商業元素以令海濱更吸引市民。」）及 16 個意見支持排除或減少商業元素（「商業模式會令市民不能享用海濱環境」）。

有 32 個意見有關維港海濱定位成為旅遊點，其中 19 個意見支持（「發展荃灣、青衣及馬灣的海濱範圍，成為相連的遊輪碼頭或購物旅遊景點是好的建議」）及 13 個意見反對（「不想海濱成為旅客用地」）。

有 27 個意見有關潔淨及綠化的地方，全部均為支持（「希望栽種更多植物，因為它們令人們感到放鬆」）。

有 22 個意見有關單車徑及其他相關設施，其中 21 個意見支持（「可以建造一條單車徑連繫長沙環至現有的新界單車徑，建成一個相連路徑讓人們以單車遊香港」），1 個意見反對。

有 22 個意見有關應否將海濱連成一起，其中 20 個意見支持（「希望筲箕灣至西環的海濱可以連起來」），2 個意見反對。

有 20 個意見有關海濱的餐飲服務，其中 19 個意見支持（「沿著海濱可建不同的消閒點例如酒吧和小食亭」），1 個意見反對。

有 15 個意見有關沿海濱的水上運動及休閒活動，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應發展公共空間予公眾可參與的風帆或航海活動，而非只為有錢人開放」）。

有 12 個意見有關娛樂及表演藝術活動的空間，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提供一些地方讓人們可以表演以吸引訪客及為海濱帶來活力」）。

有 11 個意見有關公共空間徑道用以散步或緩跑（「希望我們可以享受在維港海濱沿岸散步」），全部意見均為支持。

有 10 個意見有關更多公眾參與海濱規劃過程，全部意見均為認同（「每位市民應參與規劃過程」）。

有 10 個意見有關容許寵物進入海濱，全部意見均為支持（「可以的話，有一個寵物可用的空間」）。

3.4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

表 A2 分類列出 63 個有關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60 個為負面意見，有 3 個為正面意見。

表 A2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2.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	8	10	23	8	2	3	7	2	63
A. 2. 1. 正面意見	1	1	1	0	0	0	0	0	3
A. 2. 1. 1 現有海濱管理安排良好	1	1	1	0	0	0	0	0	3
A. 2. 2. 負面意見	7	9	22	8	2	3	7	2	60
A. 2. 2. 1. 關於現有政府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官僚程序問題	6	5	12	2	1	1	5	2	34
A. 2. 2. 1. 1. 官僚的管理方式	3	2	2	0	0	1	2	1	11
A. 2. 2. 1. 2. 欠缺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合作	1	1	5	0	1	0	3	0	11
A. 2. 2. 1. 3. 因規例使海濱難以變得有活力及多元	0	1	4	1	0	0	0	1	7
A. 2. 2. 1. 4. 政府規劃下的發展周期消耗太多時間和資源	2	1	0	1	0	0	0	0	4
A. 2. 2. 1. 5. 公務員傾向維持現狀	0	0	1	0	0	0	0	0	1
A. 2. 2. 2. 海濱事務委員會只擔任諮詢和倡導角色，未能改進海濱規劃	0	0	1	2	1	2	2	0	8
A. 2. 2. 3. 欠缺創意、多元化和活力的海濱	0	2	3	0	0	0	0	0	5
A. 2. 2. 4. 海濱設施未有好好設計和管理	0	1	2	2	0	0	0	0	5
A. 2. 2. 5. 不鼓勵海濱使用者靠近海濱附近的海域	0	0	2	0	0	0	0	0	2
A. 2. 2. 6. 海濱並不暢達	0	1	0	1	0	0	0	0	2
A. 2. 2. 7. 決策欠缺公眾參與	0	0	1	0	0	0	0	0	1
A. 2. 2. 8. 非政府組織不獲准在海濱營運設施	0	0	1	0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2.2.9. 欠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考量	0	0	0	1	0	0	0	0	1
A.2.2.10. 海濱事務委員會欠缺非華裔居民代表	1	0	0	0	0	0	0	0	1

60 個負面意見中，34 個意見與現有政府建造及營運模式有關，其中包括 11 個意見指出現有的管理模式官僚化（「問題出於香港的官僚主義——人們不能把事情完成」）；11 個意見關注欠缺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合作（「這種管治架構會導致各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

3.5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表A3.1分類列出171個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的意見。意見來自136個意見書，當中有115個意見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及提供137個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原因。

表A3.1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1. 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意見	23	37	18	33	14	28	16	2	171
A.3.1.1. 支持 (意見書數量點算)	16*	41*	23*	16*	8*	不適用	9*	2*	115*
A.3.1.1.1. 支持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3*	16*	10*	1*	3*	不適用	1*	2*	36*
A.3.1.1.2. 支持及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13*	25*	13*	15*	5*	不適用	8*	0*	79*
A.3.1.1.3. 支持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 原因	19	27	14	33	13	15	16	0	137
A.3.1.1.3.1 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 運及管理海濱用地	3	5	1	8	3	3	2	0	25
A.3.1.1.3.2. 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	4	4	6	2	2	2	4	0	24
A.3.1.1.3.3. 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	1	4	1	2	1	2	2	0	13
A.3.1.1.3.4. 推動公眾參與	1	4	2	5	0	0	1	0	13
A.3.1.1.3.5. 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鼓勵 創意及提升活力	3	3	1	3	1	0	1	0	12
A.3.1.1.3.6. 成立旨在清晰及專門處理 事務的專責部門，以改善效 率	1	2	1	3	0	4	0	0	11
A.3.1.1.3.7. 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 靈活管理用地	2	0	0	4	1	2	2	0	11
A.3.1.1.3.8. 成立管理海濱的部門，是海 外國家的趨勢	2	3	0	1	0	0	2	0	8
A.3.1.1.3.10. 結合倡議及執行的功能結 合倡導與執行的角色	1	0	0	1	2	2	0	0	6
A.3.1.1.3.11. 縮短發展周期	1	0	1	1	0	0	2	0	5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1.1.3.12. 成立海濱管理局後，未來的海濱會更貼近公眾的需要	0	2	1	1	0	0	0	0	4
A.3.1.1.3.13. 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0	0	0	1	2	0	0	0	3
A.3.1.1.3.14. 受到公眾監察	0	0	0	1	1	0	0	0	2
A.3.1.2. 不支持 (意見書數量點算)	3*	10*	4*	0*	2*	不適用	0*	2*	21*
A.3.1.2.1. 不支持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1*	0*	0*	1*	不適用	0*	0*	2*
A.3.1.2.2. 不支持及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3*	9*	4*	0*	1*	不適用	0*	2*	19*
A.3.1.2.3. 不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原因	4	10	4	0	1	13	0	2	34
A.3.1.2.3.1. 質疑海濱管理局的效率	3	3	3	0	1	6	0	2	18
A.3.1.2.3.2. 現有發展及管理模式已足夠	0	3	0	0	0	2	0	0	5
A.3.1.2.3.3. 欠缺監管及平衡機制，或海濱管理的權力太集中於一個機構	1	1	0	0	0	1	0	0	3
A.3.1.2.3.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責任跟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重疊	0	0	1	0	0	1	0	0	2
A.3.1.2.3.5. 政府官員比法定機構成員有更高問責性	0	1	0	0	0	1	0	0	2
A.3.1.2.3.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決定會向私營機構傾斜	0	2	0	0	0	0	0	0	2
A.3.1.2.3.7. 海濱規劃會與其他由規劃署的規劃的土地不協調	0	0	0	0	0	1	0	0	1
A.3.1.2.3.8. 海濱管理局的財務安排仍未確定	0	0	0	0	0	1	0	0	1

在137個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意見中，包括25個意見指出需要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如此，可以全面的規劃、管理及協調海濱計劃」）；24個意見指出有必要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政府現行發展新計劃的程序官僚，耗時處理，即每個計劃大約要十年」）；13個意見希望促進跨部門和

跨界別協作（「協調所有相關，且對海濱有法律權力部門，合力於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令努力不會重複，也令不同部門可合作無間」）；13個意見希望推動公眾參與（「（回應者）同意一個有完善架構及資源的海濱管理局，應旨在提供公眾參與摘要所指功能／好處部分（包括『推動社區參與』）」）；12個意見希望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鼓勵創意及提升活力（「期望海濱有元創性，以容納一些獨特的香港特色」）；11個意見希望成立旨在清晰及專門處理事務的專責部門，以改善效率（「有了一個更清晰的目標，可以更有效率的工作」）；11個意見希望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靈活管理用地（「推廣靈活、協調及透明度是重要的一步，也要同時強調海濱及其環境強調以人為本的方針」）。

21份表示不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意見書中，有34個意見表達了不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原因，包括18個意見質疑海濱管理局的效率（「質疑成立海濱管理局是否能帶來正面影響，而非帶來負擔」）。

3.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模式

表 A3.2 分類列出 214 個對擬議海濱管理局傾向的模式之意見。

表A3.2 擬議海濱管理局傾向的模式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2. 擬議海濱管理局傾向的模式	11	64	30	45	16	34	9	5	214
A.3.2.1. 架構	1	1	4	6	4	4	0	0	20
A.3.2.1.1. 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由（海濱管理局擔當其諮詢及倡導角色）	1	1	0	4	2	2	0	0	10
A.3.2.1.1.1.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1*	0*	5*	2*	不適用	0*	0*	8*
A.3.2.1.1.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1*	0*	不適用	0*	0*	1*
A.3.2.1.1.1.2. 贊成及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1*	0*	4*	2*	不適用	0*	0*	7*
A.3.2.1.1.1.3. 原因	0	1	0	4	2	0	0	0	7
A.3.2.1.1.1.3.1. 海濱管理局作為處理建議及監督海濱事宜單一機構，公眾容易分辨	0	1	0	2	1	0	0	0	4
A.3.2.1.1.1.3.2. 有助融合規劃、發展和管理	0	0	0	2	1	0	0	0	3
A.3.2.1.1.2. 不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1*	0*	0*	0*	0*	不適用	0*	0*	1*
A.3.2.1.1.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3.2.1.1.2.2. 不贊成及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1*	0*	0*	0*	0*	不適用	0*	0*	1*
A.3.2.1.1.2.3. 原因	1	0	0	0	0	2	0	0	3
A.3.2.1.1.2.3.1. 發展海濱用地的行政角色和其諮詢和倡導角色可能引起觀感上的角色衝突	1	0	0	0	0	1	0	0	2
A.3.2.1.1.2.3.2. 太多無能的諮詢機構	0	0	0	0	0	1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3. 2. 1. 2. 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其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0	0	1	0	0	1	0	0	2
A. 3. 2. 1. 2. 1.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2*	不適用	0*	0*	3*
A. 3. 2. 1. 2. 1. 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2*	不適用	0*	0*	2*
A. 3. 2. 1. 2. 1. 2. 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0*	不適用	0*	0*	1*
A. 3. 2. 1. 2. 1. 3. 原因	0	0	1	0	0	1	0	0	2
A. 3. 2. 1. 2. 1. 3. 1. 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中立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0	0	1	0	0	1	0	0	2
A. 3. 2. 1. 2. 2. 不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 3. 2. 1. 2. 2. 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 3. 2. 1. 2. 2. 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A. 3. 2. 1. 2. 2. 3. 原因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3. 擁有獨立行政部門的法定海濱管理局	0	0	1	2	2	1	0	0	6
A. 3. 2. 1. 3. 1.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1*	0*	1*	5*	1*	1*	0*	0*	9*
A. 3. 2. 1. 3. 1. 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1*	0*	0*	3*	0*	1*	0*	0*	5*
A. 3. 2. 1. 3. 1. 2. 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2*	1*	0*	0*	0*	4*
A. 3. 2. 1. 3. 1. 3. 原因	0	0	1	2	2	1	0	0	6
A. 3. 2. 1. 3. 1. 3. 1. 更具效率	0	0	1	1	1	0	0	0	3
A. 3. 2. 1. 3. 1. 3. 2. 推廣公眾參與	0	0	0	0	1	0	0	0	1
A. 3. 2. 1. 3. 1. 3. 3. 可減少跨部門官僚繁瑣的規則	0	0	0	1	0	0	0	0	1
A. 3. 2. 1. 3. 1. 3. 4. 更易吸引本地及海外人才	0	0	0	0	0	1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3. 2. 1. 3. 2. 不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3. 2. 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3. 2. 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3. 2. 3. 原因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4. 法定海濱管理局由政府專責 辦事處支持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4. 1.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4. 1. 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 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4. 1. 2. 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4. 1. 3. 原因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4. 1. 3. 1. 與政府部門有較好的聯 系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4. 2. 不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4. 2. 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4. 2. 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4. 2. 3. 原因	0	0	0	0	0	0	0	0	0
A. 3. 2. 1. 5. 維持現狀 (繼續由政府建 造和營運, 而海濱事務委 員會擔當諮詢角色)	0	0	1	0	0	0	0	0	1
A. 3. 2. 1. 5. 1.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1*	0*	0*	0*	2*
A. 3. 2. 1. 5. 1. 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 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1*	0*	0*	0*	1*
A. 3. 2. 1. 5. 1. 2. 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1*	0*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2.1.5.1.3. 原因	0	0	1	0	0	0	0	0	1
A.3.2.1.5.1.3.1. 現有模式已夠有效	0	0	1	0	0	0	0	0	1
A.3.2.1.5.2. 贊成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3.2.1.5.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3.2.1.5.2.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0*	0*	0*	0*	0*	0*	0*	0*	0*
A.3.2.1.5.2.3. 原因	0	0	0	0	0	0	0	0	0
A.3.2.2. 組成	1	14	3	11	6	5	2	5	47
A.3.2.2.1. 董事局成員	1	12	3	8	6	3	0	4	37
A.3.2.2.1.1.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廣 泛代表性	1	1	1	3	1	1	0	3	11
A.3.2.2.1.2.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區議員	0	6	0	1	2	1	0	0	10
A.3.2.2.1.3.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公務員	0	3	1	0	1	1	0	0	6
A.3.2.2.1.4.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專業人士	0	1	0	1	0	0	0	0	2
A.3.2.2.1.5.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綠色組織代表	0	0	0	1	1	0	0	0	2
A.3.2.2.1.6.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立法會議員	0	0	0	1	0	0	0	0	1
A.3.2.2.1.7.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環保局代表	0	0	0	1	0	0	0	0	1
A.3.2.2.1.8.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水上運動組織的代表	0	0	1	0	0	0	0	0	1
A.3.2.2.1.9.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具環球視野的人	0	0	0	0	0	0	0	1	1
A.3.2.2.1.10. 應限制政府人員佔諮詢崗位 的數目	0	0	0	0	1	0	0	0	1
A.3.2.2.1.11.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 括藝術組織代表	0	1	0	0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2.2.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管理層	0	2	0	0	0	0	1	0	3
A.3.2.2.2.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高層政府官員領導	0	2	0	0	0	0	0	0	2
A.3.2.2.2.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不應由高層政府官員壟斷	0	0	0	0	0	0	1	0	1
A.3.2.2.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支援人員	0	0	0	3	0	2	1	1	7
A.3.2.2.3.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行跨界別的行政及專業人員支援	0	0	0	3	0	2	1	1	7
A.3.2.3. 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3	17	7	11	1	12	2	0	53
A.3.2.3.1. 擬議海濱管理局管理的實際海濱範圍	1	2	0	3	0	1	0	0	7
A.3.2.3.1.1. 包括所有維港海濱區域	0	1	0	2	0	0	0	0	3
A.3.2.3.1.2. 包括所有由維港以外海濱區域	1	1	0	0	0	0	0	0	2
A.3.2.3.1.3. 包括所有離海岸線特定距離的陸地	0	0	0	1	0	0	0	0	1
A.3.2.3.1.4. 包括所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濱區域	0	0	0	0	0	1	0	0	1
A.3.2.3.2. 協作	2	14	6	7	1	10	2	0	42
A.3.2.3.2.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足夠權力協調海濱發展	1	6	1	2	1	6	1	0	18
A.3.2.3.2.2. 職權避免與城市規劃委員會重疊	0	2	4	4	0	2	0	0	12
A.3.2.3.2.3. 應設立擬議海濱管理局與區議會的溝通渠道	1	5	1	0	0	1	0	0	8
A.3.2.3.2.4.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權與私營機構洽談發展一個暢達的海濱長廊	0	1	0	0	0	1	1	0	3
A.3.2.3.3. 海濱規劃	0	1	1	1	0	0	0	0	3
A.3.2.3.3.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負責所有海濱規劃，不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准	0	1	1	0	0	0	0	0	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2.3.3.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負責 草擬發展計劃及呈交城市規 劃委員會審批	0	0	0	1	0	0	0	0	1
A.3.2.3.4. 推廣	0	0	0	0	0	1	0	0	1
A.3.2.3.4.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推 廣維港，以使其成為聯合國 世界文化遺產	0	0	0	0	0	1	0	0	1
A.3.2.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財務 模式	2	12	9	5	1	3	3	0	35
A.3.2.4.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 金應為可持續的，亦要足夠應 付日常運作	1	7	2	4	1	1	1	0	17
A.3.2.4.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有 一定程度財務安排的自由及 責任	0	3	4	0	0	1	1	0	9
A.3.2.4.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 專款支持	0	2	1	0	0	1	1	0	5
A.3.2.4.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 金應來自自行收取的租金	1	0	1	1	0	0	0	0	3
A.3.2.4.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 金應有部分由私營機構資助	0	0	1	0	0	0	0	0	1
A.3.2.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問責 性	4	20	7	12	4	10	2	0	59
A.3.2.5.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 公眾監察，並有高透明度及向 公眾問責	1	10	2	6	0	2	0	0	21
A.3.2.5.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有 監管及平衡機制	1	2	2	3	1	3	1	0	13
A.3.2.5.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防 止有過多權及無管制的情況 出現	1	4	0	0	0	5	0	0	10
A.3.2.5.4. 決策時應納入公眾的聲音	1	1	2	1	1	0	0	0	6
A.3.2.5.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獨 立於政府	0	1	0	2	1	0	0	0	4
A.3.2.5.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防 止變成滿足管理層私人目的 或利益的機構	0	1	1	0	1	0	0	0	3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3.2.5.7.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工作應由立法會成員監察	0	1	0	0	0	0	1	0	2

有2份意見書贊成維持現狀及提供了1個原因，沒有意見書表示反對。

就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有8份意見書贊成及有1份意見書不贊成。在該8份贊成的意見書，共提供了7個原因。該份不贊成的意見書提供了3個原因。

就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有3份意見書贊成及提供了2個原因，及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

就法定的海濱管理局擁有獨立行政部門，有9份意見書贊成及提供了6個原因，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

就法定的海濱管理局擁有政府專責辦事處，有1份意見書贊成及提供了1個原因，而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

有59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問責性，包括21個意見指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公眾監察，並有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公眾參與海港管理事宜非常重要，應調查成立擬議的海濱管理局之後的公眾參與程度」）、13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監管及平衡機制（「海濱管理局應負起諮詢及倡導角色，條件是有適當而充分的監管及平衡」）及10個意見指擬議海濱管理局應防止有過多權力及無制衡的情況出現（「怕海濱管理局應防止有過多權力」）。

就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共有53個意見，其中42個意見是關於協作，包括18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充分權力協調海濱發展（「（回應者）要求要有法律權力給予管理局，以增加其有效性及避免部門間欠缺協調」）及12個意見是關注其職權有必要避免與城市規劃委員會重疊（「管理局如何可避免與其他官方部門的功能與權力重疊」）。

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組成，共有47個意見，包括37個意見是有關董事局的組成，當中有11個意見表示贊成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廣泛代表性（「參與是重要的概念…一個透過會議和會員制度，而有實際投入的參與，讓管理局保留與源草根階層的接觸及具海濱事務委員會原有的獨立思考」），有10個意見表示贊成海濱管理局成員應包括區議員（「由於計劃要諮詢公眾，故此，（回應者）希望，海濱管理局的成員組成應包括不同區的區議會代表」）。

有35個意見是關注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務模式，包括17個意見指擬議海濱管理局

的資金應為可持續的，亦要足夠應付日常運作（「（回應者）相信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一個可續的財政基礎」）。

3.7 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方面的議題

表A4分類列出78個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議題的意見，其中22個意見有關「達到既定目標」、18個意見有關「適當的管理」及10個意見有關「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進程」。

在22個有關達到既定目標的意見中，有10個意見認同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應在商業發展及公眾使用之間取得平衡」）及10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成為牟利機構（當遭受損失時，擔心發展會傾向於商業化及海濱將會轉向商業用地）

表A.4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其他方面的議題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4.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其他方面的 議題	7	24	14	11	4	14	4	0	78
A. 4. 1 有關達到既定目標	3	10	4	1	0	4	0	0	22
A. 4. 1. 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在社會目標 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0	7	1	1	0	1	0	0	10
A. 4. 1. 2. 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成為牟利 機構	2	3	2	0	0	3	0	0	10
A. 4. 1. 3. 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採用現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的運作 方式	1	0	1	0	0	0	0	0	2
A. 4. 2. 有關適當的管理	1	7	4	2	0	3	1	0	18
A. 4. 2. 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確保效益高 於成本及達到目標	0	7	0	0	0	2	1	0	10
A. 4. 2. 2.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防止變得官 僚化	1	0	3	1	0	1	0	0	6
A. 4. 2. 3.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基於專業作 決定	0	0	0	1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4. 2. 4.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定期檢討表現	0	0	1	0	0	0	0	0	1
A. 4. 3. 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過程	1	1	2	4	1	1	0	0	10
A. 4. 3. 1. 應有措施確保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能順利過渡	0	0	2	2	1	1	0	0	6
A. 4. 3. 2. 政府應加快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	1	1	0	2	0	0	0	0	4
A. 4. 4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角色	0	4	0	1	1	3	0	0	9
A. 4. 4. 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處理海水污染及其他環境事宜	0	4	0	1	1	2	0	0	8
A. 4. 4. 2.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保存與海濱有關的歷史及文化	0	0	0	0	0	1	0	0	1
A. 4. 5. 有關填海及保護海港	1	0	1	1	1	2	2	0	8
A. 4. 5. 1.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保護海港及落實保護海港條例	1	0	0	0	1	2	1	0	5
A. 4. 5. 2. 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條例內, 應定明填海相關的法例條文	0	0	1	1	0	0	1	0	3
A. 4. 6. 撥予土地的模式	0	1	2	2	0	0	1	0	6
A. 4. 6. 1. 分階段處理	0	1	1	1	0	0	1	0	4
A. 4. 6. 2. 應首先發展政府撥予的海濱土地然後再考慮取得私人用地	0	0	1	0	0	0	0	0	1
A. 4. 7. 其他權力	0	0	1	0	0	1	0	0	2
A. 4. 7. 1. 擬議海濱管理局可擁有海濱設施	0	0	1	0	0	0	0	0	1
A. 4. 7. 2.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審批海濱舉辦活動的撥款	0	0	0	0	0	1	0	0	1
A. 4. 8. 擬議海濱管理局使用其他的名稱	1	0	0	0	1	0	0	0	2
A. 4. 9. 如擬議海濱管理局要重新負責先前的諮詢, 海濱發展會延遲	0	1	0	0	0	0	0	0	1

3.8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

表A5分類列出90個有關公眾參與活動過程的意見，其中包括80個意見是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的資料不足」。

表A5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的意見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5.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的意見	11	40	19	3	3	10	4	0	90
A. 5. 1. 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資料	7	38	18	3	1	9	4	0	80
A. 5. 1. 1. 就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與權力描述缺乏詳細描述	1	11	1	1	0	4	0	0	18
A. 5. 1. 2. 諮詢文件所用的術語及概念未有詳細定義	2	3	4	0	1	1	1	0	12
A. 5. 1. 3.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政模式缺乏詳細描述	0	9	0	0	0	1	1	0	11
A. 5. 1. 4.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所管理的區域缺乏詳細描述	2	5	1	0	0	0	0	0	8
A. 5. 1. 5.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如何能達成所列目標的解釋不夠詳細	0	1	3	0	0	1	1	0	6
A. 5. 1. 6. 欠缺海濱重新發展的詳細規劃	0	1	2	0	0	2	0	0	5
A. 5. 1. 7.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架構與組成的描述不夠詳細	0	4	1	0	0	0	0	0	5
A. 5. 1. 8. 有關如何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描述不夠詳細	1	1	1	1	0	0	0	0	4
A. 5. 1. 9. 應提供更多香港以外的海濱發展之例子	0	1	2	0	0	0	0	0	3
A. 5. 1. 10. 總括而言，資料不足	0	1	2	0	0	0	0	0	3
A. 5. 1. 11. 欠缺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時間表	1	1	0	0	0	0	0	0	2
A. 5. 2. 12. 有關如何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描述不夠詳細	0	0	0	0	0	0	1	0	1
A. 5. 2. 13. 有關如何促進水上活動描述不夠詳細	0	0	1	0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PF	PCP	E	WSL	WSNL	Q ⁽¹⁾	M	W	
A. 5. 2. 14. 有關如何平衡各界利益的描述不夠詳細	0	0	0	1	0	0	0	0	1
A. 5. 2. 未來的諮詢應涵蓋持分者	1	0	1	0	1	1	0	0	4
A. 5. 3. 諮詢欠宣傳	3	0	0	0	1	0	0	0	4
A. 5. 4. 諮詢期間，政府不應表現自己對擬議海濱管理局不同的運作模式之偏好	0	1	0	0	0	0	0	0	1
A. 5. 5. 諮詢期間，政府應有自己的立場	0	1	0	0	0	0	0	0	1

在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有 80 個意見是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其中 18 個意見是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與權力描述缺乏詳細描述（「，對管理局的權力架構與權力來源亦感到疑惑。」）、12 個意見是關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所用的術語及概念未有詳細定義（「海濱事務委員會所用術語太籠統，例如活力、多元化及連繫等」）及 11 個意見是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政模式缺乏詳細描述（希望政府可以在短期內拿出詳細的財政安排，以避免麻煩的情況」）。

第四章： 總結

量化意見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共收集了304份可用的回應問卷，當中並沒有包括以傳真及電郵遞交的重複問卷。除了重複的問卷外，所有回應問卷皆納入是次分析。

就回應問卷的開放式意見及其他收集所得意見的質化分析

所有在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收集的開放式意見，按以下八個途徑歸類：公眾論壇（PF）－相較其他活動，公眾論壇得到廣泛宣傳並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而部分其他活動並非公開活動，或受到廣泛宣傳；公眾諮詢平台（PCP）－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活動（E）－公眾論壇及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活動，包括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書面意見（WSL）－包括以組織／公司名義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而信箋內附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書面意見（WSNL）－包括所有並非以組織／公司名義以軟複本或硬複本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而信箋內附沒有任何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回應問卷（Q）－回應表格中的書面意見；媒體（M）－來自印刷媒體及傳播媒體的摘要；網絡及社交媒體（W）－來自網路的評論－包括慧科新聞在諮詢期間所涵蓋的意見。

是項質化分析利用NVivo軟件，並根據由研究中心編製的框架（附件庚）進行，框架反映所有就《公眾參與諮詢摘要》涵蓋的議題，及後並延伸至涵蓋於公眾參與過程收集的所有其他質化議題。

最近一次踏足維港海濱

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表示在過去的一個月內曾踏足維港海濱(包括海濱公園和海濱長廊)，其次，有三分之一的回應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踏足過維港海濱。只有極少部分的回應者表示從來沒有踏足過維港海濱。

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否符合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少於十分之一的回應者表示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完全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有相約比例的回應者表示海濱長廊的設計和運作是有些或只有部份符合他們對維港海濱的期望。少部份的回應者認為，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是完全不符合他們的期望。

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表示完全或有些認同以下對維港海濱的七個共同期望：

- (一)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 (二) 可持續發展
- (三) 暢達
- (四) 全民海濱
- (五)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 (六)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 (七)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相比非居住在海濱地區的回應者，居住在海濱地區的回應者較多表示完全或有些認同「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分別有35個意見表示認同及有2個意見表示不認同「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有10個意見有關「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全部均為認同。有26個意見有關「暢達」，全部均為認同。有14個意見有關「可持續發展」，全部均為認同。有20個意見有關「全民海濱」，全部均為認同。有15個意見有關「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全部均為認同。有19個意見有關「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全部均為認同。

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有34個意見有關海濱包含的商業元素，其中18個意見支持包含或增加商業元素，有16個意見支持排除或減少商業元素。有32個意見有關將維港海濱定位為旅遊景點，其中有19個意見支持，有13個意見反對。有27個意見有關海濱成為潔淨及綠化的地方，全部均為支持。有22個意見有關海濱單車徑及其他相關設施，其中有21個意見支持，有1個意見反對。有22個意見有關海濱連成一起，其中有20個意見支持，有2個意見反對。有20個意見有關海濱的餐飲服務，其中有19個意見支持及1個意見反對。有15個意見有關沿海濱的水上運動及休閒活動，全部均為認同。有12個意見有關沿海濱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活動空間，全部均為認同。有11個意見有關設立休憩用地或徑道供散步或緩跑，全部均為支持。有10個意見有關在海濱的規劃過程有更多公眾參與，全部均為認同。有10個意見有關容許寵物進入海濱，全部均為支持。

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的認識程度

只有五分之一的回應者表示他們完全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而有超過半數的回應者表示一般聽說過海濱事務委員會。餘下的五分之一的回應者則表示完全不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比以組織或公司身份回應問卷的回應者有較少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以個人身份回應問卷的的回應者當中，較年長的回應者(年齡介乎40歲或以上)比較年輕的回應者(年齡介乎39或以下)有較多表示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

有63個意見有關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中，有60個為負面的意見，只有3個為正面意見。在60個負面意見中，有34個意見與現有政府結構及營運模式的問題有關，當中11個意見指出現有的管理模式官僚化，11個意見是關注欠缺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協調。

對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該三項優勢的同意程度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以下三項海濱事務委員會認定的優勢：

- 避免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能加快發展，更能滿足

- 公眾需求；
- 促進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及多元化；以及
- 訂立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管理規則，更廣泛地在海濱推廣，例如食肆及茶座等，令海濱更多元化，吸引更多遊人，成為更朝氣蓬勃和具吸引力的地方。

只有小部分的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有171個意見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當中有137個意見支持，有34個意見不支持。在137個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意見中，有25個意見指出需要「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有24個意見指出有需要「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13個意見希望「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有13個意見希望「推動公眾參與」，有12個意見希望「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有11個意見是希望「成立清晰及專門處理事務的專責部門，以改善效率」及11個意見希望「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靈活管理用地」。在34個表示不支持並提供原因的意見中，其中18個意見是「質疑海濱管理局的效率」。

對一個專責機構應成為未來路向的同意程度

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是應採取的未來路向，只有極少數的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對應由一個專責機構應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的同意程度

超過四分之三的回應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有13位回應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而餘下的回應者表示既非同意也非不同意由專責機構肩負有關角色。較年長的個人回應者比較年輕的個人回應者較多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由一個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諮詢和倡導角色、認為專責的機構能帶來三項優勢，以及成立專責機構為應採取的未來路向。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模式

在214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採取的模式的意見中，就維持現狀，有2份意見書

和1個原因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反對；而就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有8份意見書表示贊成，1份意見書表示不贊成。這8份表示贊成的意見書中，共提供了7個原因。而該份表示不贊成的意見書中，提供了3個原因。就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有3份意見書是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該3份表示贊成的意見書，共提供了2個原因。就擬議海濱管理局成為擁有獨立行政部門的法定機構，有9份意見書提供了6個原因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就擬議海濱管理局成為擁有由跨專業專責政府辦事處提供支援的法定機構，有1份意見書提供了1個原因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書表示不贊成。有59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問責性，包括21個意見指「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公眾監察，並有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13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監管及平衡機制」及10個意見指「擬議海濱管理局應防止擁有過多權力及欠缺管制的情況出現」。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共有有53個意見，其中42個意見是關於協作，包括18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足夠權力協調海濱發展」和12個意見有關需要「避免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其他法定機構重疊」。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組成，共有47個意見，包括37個意見有關董事局的組成，當中有11個意見表示贊成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廣泛代表性和10個意見表示贊成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區議員。有35個意見是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務模式，其中包括17個意見是指「海濱管理局的資金應為可持續的，並要要足夠應付日常運作」。

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議題

有78個意見有關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其他議題，其中22個意見為對管理局達致既定目標的關注、18個意見為對適當管理的關注和10個意見為對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進度的關注。在該22個關注管理局達致既定目標的意見中，有10個意見有關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和有10個意見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成為牟利機構。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

有90個意見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過程，其中有80個意見是關注「擬議海濱管理局之詳細安排資料不足」。包括18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與權力缺乏詳細描述」、12個意見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中，所用的術語及概念未有詳細定義」及11個意見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政模式缺乏詳細描述」。

共識

公眾對以下事宜有明確的共識：

- (一)現時海濱長廊及設施的設計及運作不能完全滿足回應者們對海濱的期望
- (二)支持七個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 (三)指出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問題
- (四)香港有必要設立海濱管理局
- (五)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能帶來由海濱事務委員會認定的三項的優勢，並為應採取的未來路向
- (六)諮詢對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的資料

總結

總括來說，這清楚表明公眾支持有第二輪公眾諮詢，討論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當中這需要回應那些對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效能持有懷疑態度的人士。

附件甲 公眾論壇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了來自四個公眾論壇(4份摘要)的意見及關注。

表甲一：公眾論壇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26-10- 2013	第一個公眾論壇
2	09-11-2013	第二個公眾論壇
3	23-11-2013	第三個公眾論壇
4	28-12-2013	第四個公眾論壇

附件乙 公眾諮詢平台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了來自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1份摘要）及區議會（9份摘要）所收集的意見及關注。

表乙一：公眾諮詢平台列表（立法會）

項目	日期	詳情
1	22-10-2013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表乙二：公眾諮詢平台（區議會）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31-10-2013	油尖旺區議會簡介會
2	12-11-2013	灣仔區議會簡介會
3	14-11-2013	中西區區議會簡介會
4	14-11-2013	觀塘區議會簡介會
5	21-11-2013	深水埗區議會簡介會
6	02-12-2013	荃灣區議會簡介會
7	06-12-2013	葵青區議會簡介會
8	12-12-2013	九龍城區議會簡介會
9	19-12-2013	東區區議會簡介會

附件丙 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了來自12個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及關注。

研究中心獲邀出席所有活動，除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簡介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簡介會。

表丙一：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06-11-2013	香港規劃師學會簡介會
2	15-11-2013	香港中華總商會簡介會
3	23-11-2013	香港水上運動協會簡介會
4	27-11-2013	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簡介會
5	29-11-2013	香港大學學生簡介會
6	02-12-2013	香港總商會午餐簡介會
7	05-12-2013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簡介會
8	09-12-2013	香港海外商會簡介會
9	09-12-2013	香港物流及運輸協會簡介會
10	09-12-2013	香港測量師學會簡介會
11	10-12-2013	香港地產建造商會簡介會
12	12-12-2013	香港建築師學會簡介會
13	19-12-2013	香港中華廠商會簡介會
14	20-12-2013	香港美國商會簡介會

附件丁 書面意見書列表

質化分析收集並包括了 20 份使用組織或公司信箋，透過軟複本或硬複本遞交的書面意見書。

表丁二：使用組織或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意見書列

項目	日期	詳情	提交意見的人士/ 組織/ 公司
1	02-01-2014	Views on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nfront Authority (Phase I Public Engagement Consultation)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02-01-2014	Submission on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in Hong Kong	New Zea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3	03-01-2014	健康空氣行動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意見書	健康空氣行動
4	03-01-2014	建立具認受性及獨立運作海濱管理局	陳偉業（立法會議員）
5	03-01-2014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on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商界環保協會
6	03-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HK Land
7	03-01-2014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on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海港商界論壇
8	03-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9	03-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0	03-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Consultation	太古地產
11	03-01-2014	HKIUD's Response on the setting up of the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12	03-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	日期	詳情	提交意見的人士/ 組織/ 公司
13	03-01-2014	HKIP's Comments on Phase 2 Public Engagement of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規劃師學會
14	03-01-2014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for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總商會
15	04-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Consultation	香港測量師學會
16	04-01-2014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For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r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保護海港協會
17	04-01-2014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意見	中西區區議員陳捷貴
18	04-01-2014	海濱發展規劃的一點意見	城市規劃關注組
19	04-01-2014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for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	08-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Phase 1 Public Engagement	The Urban Land Institute (ULI)

質化分析收集並包括了 18 份沒有使用組織或公司信箋、透過軟複本或硬複本遞交的書面意見書。

表丁一：沒有使用組織或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意見書列

項目	日期	詳情	提交意見的人士/ 組織/ 公司
1	06-10-2013	組成海濱管理局, 本人意見	市民
2	13-10-2013	有關「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	市民
3	13-11-2013	Harbour Front Authority	市民
4	20-11-2013	有關海濱長廊的設施意見	市民(小蜜蜂)
5	20-11-2013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Harbourfront Authority	市民
6	03-12-2013	擬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回應	市民
7	12-12-2013	現有海濱長廊	市民
8	03-01-2014	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文意見 中環海濱一離島居民每天必到之處 請重視離島居民聲音	坪洲新聞
9	03-01-2014	海濱計劃	市民
10	03-01-2014	有關海濱發展建議 文章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1	03-01-2014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Harbourfront Authority	Dr Ng ka chui, Isaac (CITY U)
12	03-01-2014	Some views about Harbourfront Authority	市民: Ms Pauline Tan
13	03-01-2014	R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 Front Authority	Ruy Barretto S.C.
14	03-01-2014	沒有主題	市民: Pauline
15	04-01-2014	海濱管理局	市民
16	04-01-2014	Submission on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香港地球之友
17	04-01-2014	Harbourfront Authority	創建香港司馬文
18	04-01-2014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Harbourfront Authority	市民: Mary (for TST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附件戊 媒體報道列表

質化分析的印刷媒體包括了來自 18 份報紙共 54 份文章（包括 2 份社評、16 份專欄及 36 份新聞報導）。

表戊一：媒體報道列表

項目	印刷媒體名稱	新聞報導 數目	專欄 數目	社評 數目	總數
1	am730	1	0	0	1
2	Apple Daliy (蘋果日報)	2	0	0	2
3	China Daily Hong Kong Edition (中國日報香港版)	1	0	0	1
4	Headline Daily (頭條日報)	3	1	1	5
5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信報財經新聞)	1	3	0	4
6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香港經濟日報)	3	0	0	3
7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香港商報)	1	1	0	2
8	Hong Kong Daily News (新報)	2	0	0	2
9	Ming Pao Daily News Canada Eastern Edition (明報加東版)	1	0	0	1
10	Ming Pao Daily News Canada Western Edition (明報加西版)	1	0	0	1
11	Ming Pao Daily News (HK Edition) (明報香港版)	2	0	0	2
12	Oriental Daily News (東方日報)	1	1	0	2
1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南華早報)	4	2	0	6
14	Sing Pao daily news (成報)	1	0	0	1
15	Sing Tao Daily (星島日報)	1	7	0	8
16	Tai Kung Pao (大公報)	6	0	0	6
17	The Sun (太陽報)	1	1	0	2
18	Wen Wei Pao (文匯報)	4	0	1	5
總數		36	16	2	54

質化分析的廣播媒體包括了3個電視節目及1個電台節目。

表戊二：廣播媒體（電視）列表

項目	日期	電視台	電視節目
1	10-10-2013	NOW	News Magazine (時事全方位)
2	13-10-2013	TVB 無線電視	On the Record (講清講楚)
3	25-10-2013	Phoenix TV 鳳凰香港台	時事大破解

表戊三：廣播媒體（電台）列表

項目	日期	電台	電台節目
1	07-10-2013	RTHK 香港電台	The Backchat

附件己 網絡媒體列表

質化分析的網絡媒體包括了 13 個題目(包括 3 個題目來自公共事務論壇、1 個題目來自政府官方 Facebook 網頁、1 個題目來自非政府 Facebook 、1 個題目來自網誌及 7 個網上新聞報導)。

表己一：政府網上論壇列表(公共事務論壇)

項目	題目
1	建議成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
2	對海濱的願景
3	現有的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在哪程度上符合您對海濱的期望?

表己二：政府官方 Facebook 網頁列表

項目	來源名稱	項目	題目
1	6 -10-2013 - 6 -01-2014	Facebook	PE Exercise for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Official Facebook Page)

表己三：非政府網上論壇(網上論壇) 列表

項目	來源名稱	項目	題目
1	14-11- 2013	Facebook	海濱發展受制「猜度」
2	13-12-2013	HK HEADLINE BLOG CITY	海濱管理局應早設立

表己四：網上新聞報導列表

項目	網上媒體名稱	新聞報導 數目	專欄 數目	社評 數目	總數
1	Apple Daliy (蘋果日報)	1	0	0	1
2	Hong Kong China News Agency (香港新聞網)	1	0	0	1
3	Oriental Daily News (東方日報)	1	0	0	1
4	Tai Kung Pao (大公報)	2	0	0	2
5	Yahoo News (雅虎新聞)	2	0	0	2
	總數	7	0	0	7

附件辛 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就擬議在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公眾參與活動，有關諮詢文件涵蓋的內容而定的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A.1. 七個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A.1.1. 公眾參與諮詢摘要有列出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A.1.1.1.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A.1.1.1.1. 認同

A.1.1.1.2. 不認同

A.1.1.2.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A.1.1.2.1. 認同

A.1.1.2.2. 不認同

A.1.1.3. 暢達

A.1.1.3.1. 認同

A.1.1.3.2. 不認同

A.1.1.4. 可持續發展

A.1.1.4.1. 認同

A.1.1.4.2. 不認同

A.1.1.5. 全民海濱

A.1.1.5.1. 認同

A.1.1.5.2. 不認同

A.1.1.6.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A.1.1.6.1. 認同

A.1.1.6.2. 不認同

A.1.1.7.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A.1.1.7.1. 認同

A.1.1.7.2. 不認同

A.1.2. 回應者對維港海濱的其他期望

A.1.2.01. 包含商業元素

A.1.2.1.1. 包含或增加

A.1.2.1.1.1. 增加商業元素

A.1.2.1.1.2. 增加商業元素

A.1.2.1.2. 排除或減少

A.1.2.1.2.1. 排除商業元素

A.1.2.1.2.2. 太多商業元素不可取

A.1.2.1.2.3. 宜減少商業元素

A.1.2.02. 維港海濱應定位為旅遊點

- A.1.2.2.1. 同意
- A.1.2.2.2. 不同意
- A.1.2.03. 潔淨及綠化的地方
 - A.1.2.3.1. 同意
 - A.1.2.3.2. 不同意
- A.1.2.04. 有單車徑及其他相關設施
 - A.1.2.4.1. 同意
 - A.1.2.4.2. 不同意
- A.1.2.05. 將海濱連成一起
 - A.1.2.5.1. 同意
 - A.1.2.5.2. 不同意
- A.1.2.06. 沿海濱應有餐飲服務
 - A.1.2.6.1. 同意
 - A.1.2.6.2. 不同意
- A.1.2.07. 沿海濱的水體有水上運動及水上休閒活動
 - A.1.2.7.1 同意
 - A.1.2.7.2 不同意
- A.1.2.08. 海濱應提供空間予娛樂及表演藝術活動
 - A.1.2.8.1 同意
 - A.1.2.8.2. 不同意
- A.1.2.09. 有休憩用地或徑道供散步或緩跑
 - A.1.2.9.1. 同意
 - A.1.2.9.2. 不同意
- A.1.2.10. 更多公眾參與規劃海濱
 - A.1.2.10.1 同意
 - A.1.2.10.2 不同意
- A.1.2.11. 寵物可用的開放空間
 - A.1.2.11.1. 同意
 - A.1.2.11.2. 不同意
- A.1.2.12. 不同的節目及活動不應互相干擾
 - A.1.2.12.1. 同意
 - A.1.2.12.2. 不同意
- A.1.2.13. 更好的水陸連接
 - A.1.2.13.1. 同意
 - A.1.2.13.2. 不同意
- A.1.2.14. 用水上交通往返海濱
 - A.1.2.14.1. 同意
 - A.1.2.14.2. 不同意

- A.1.2.15. 地區特色應見於海濱
 - A.1.2.15.1 同意
 - A.1.2.15.2 不同意
- A.1.2.16. 取消或縮減軍事用地
 - A.1.2.16.1. 同意
 - A.1.2.16.2. 不同意
- A.1.2.17. 要有藝術及文化空間
 - A.1.2.17.1 同意
 - A.1.2.17.2. 不同意
- A.1.2.18. 維港海濱應加入香港文化元素
 - A.1.2.18.1. 同意
 - A.1.2.18.2. 不同意
- A.1.2.19. 國際活動在海濱範圍舉辦
 - A.1.2.19.1 同意
 - A.1.2.19.2 不同意
- A.1.2.20. 要有釣漁區
 - A.1.2.20.1. 同意
 - A.1.2.20.2. 不同意
- A.1.2.21. 減少填海
 - A.1.2.21.1 同意
 - A.1.2.21.2 不同意
- A.1.2.22. 足夠的公共空間
 - A.1.2.22.1. 同意
 - A.1.2.22.2. 不同意
- A.1.2.23. 海濱範圍要有運動空間或設施
 - A.1.2.23.1. 同意
 - A.1.2.23.2. 不同意
- A.1.2.24. 本地居民及遊客皆可使用
 - A.1.2.24.1 同意
 - A.1.2.24.2 不同意
- A.1.2.25. 要有公園長椅
 - A.1.2.25.1 同意
 - A.1.2.25.2 不同意
- A.1.2.26.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 A.1.2.26.1. 同意
 - A.1.2.26.2. 不同意
- A.1.2.27. 要有兒童遊樂場
 - A.1.2.27.1. 同意

- A.1.2.27.2. 不同意
- A.1.2.28. 沿海濱的設施應合理的分配予不同使用者
 - A.1.2.28.1. 同意
 - A.1.2.28.2. 不同意
- A.1.2.29. 設立遊艇碼頭
 - A.1.2.29.1. 同意
 - A.1.2.29.2. 不同意
- A.1.2.30. 要有展示毗鄰地區歷史的地方
 - A.1.2.30.1. 同意
 - A.1.2.30.2. 不同意
- A.1.2.31. 要有地標
 - A.1.2.31.1. 同意
 - A.1.2.31.2. 不同意
- A.1.2.32. 海濱與離島應有良好交通連接
 - A.1.2.32.1. 同意
 - A.1.2.32.2. 不同意
- A.1.2.33. 海濱地帶應提供往來交通資訊
 - A.1.2.33.1. 同意
 - A.1.2.33.2. 不同意
- A.1.2.34. 要有無障礙通道
 - A.1.2.34.1. 同意
 - A.1.2.34.2. 不同意
- A.1.2.35. 無噪音
 - A.1.2.35.1. 同意
 - A.1.2.35.2. 不同意
- A.1.2.36. 重置貨物裝卸區
 - A.1.2.36.1. 同意
 - A.1.2.36.2. 不同意
- A.1.2.37. 減少水質污染
 - A.1.2.37.1. 同意
 - A.1.2.37.2. 不同意
- A.1.2.38. 可以吸引人們逗留
 - A.1.2.38.1. 同意
 - A.1.2.38.2. 不同意
- A.1.2.39. 要有沙灘
 - A.1.2.39.1. 同意
 - A.1.2.39.2. 不同意
- A.1.2.40. 教育活動區

- A.1.2.40.1. 同意
- A.1.2.40.2. 不同意
- A.1.2.41. 避免過份開發
 - A.1.2.41.1. 同意
 - A.1.2.41.2. 不同意

A.2. 現有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意見

A.2.1. 正面意見

- A.2.1.1 現有海濱管理安排良好 well

A.2.2. 負面意見

- A.2.2.01. 關於現有政府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官僚程序問題
 - A.2.2.1.1. 官僚的管理方式
 - A.2.2.1.2. 欠缺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合作
 - A.2.2.1.3. 因規例使海濱難以變得有活力及多元
 - A.2.2.1.4. 政府規劃下的發展周期消耗太多時間和資源
 - A.2.2.1.5. 公務傾向維持現狀
- A.2.2.02. 海濱事務委員會只擔任諮詢和倡導角色，未能改進海濱規劃
- A.2.2.03. 欠缺創意、多元化和活力的海濱
- A.2.2.04. 海濱設施未有好好設計和管理
- A.2.2.05. 海濱使用者不獲鼓勵靠近海濱附近的海域
- A.2.2.06. 海濱並不暢達
- A.2.2.07. 決策欠缺公眾參與
- A.2.2.08. 非政府組織不獲准在海濱營運設施
- A.2.2.09. 欠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考量
- A.2.2.10. 海濱事務委員會欠缺非華裔居民代表

A.3. 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必要性

A.3.1. 香港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意見

- A.3.1.1. 支持(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1.1. 支持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1.2. 支持及有提供原因 (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1.3. 支持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原因
 - A.3.1.1.3.01 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
 - A.3.1.1.3.02. 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
 - A.3.1.1.3.03. 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
 - A.3.1.1.3.04. 推動公眾參與
 - A.3.1.1.3.05. 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鼓勵創意及提升活力
 - A.3.1.1.3.06. 成立旨在清晰及專門處理事務的專責部門，以改善效率

- A.3.1.1.3.07. 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靈活管理用地
- A.3.1.1.3.08. 成立管理海濱的部門，是海外國家的趨勢
- A.3.1.1.3.10. 結合倡議及執行的功能結合倡導與執行的角色
- A.3.1.1.3.11. 縮短發展周期
- A.3.1.1.3.12. 成立海濱管理局後，未來的海濱會更貼近公眾的需要
- A.3.1.1.3.13. 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A.3.1.1.3.14. 受到公眾監察
- A.3.1.2. 不支持(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2.1. 不支持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2.2. 不支持及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1.2.3. 不支持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原因
 - A.3.1.2.3.1. 質疑海濱管理局的效率
 - A.3.1.2.3.2. 現有發展及管理模式已足夠
 - A.3.1.2.3.3. 欠缺監管及平衡機制，或海濱管理的權力太集中於一個機構
 - A.3.1.2.3.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責任跟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重疊
 - A.3.1.2.3.5. 政府官員比法定機構成員有更高問責性
 - A.3.1.2.3.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決定會向私營機構傾斜
 - A.3.1.2.3.7. 海濱規劃會與其他由規劃署的規劃的土地不協調
 - A.3.1.2.3.8. 海濱管理局的財務安排仍未確定

A.3.2. 擬議海濱管理局傾向的模式

A.3.2.1. 架構

- A.3.2.1.1. 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由(海濱管理局擔當其諮詢及倡導角色)
 - A.3.2.1.1.1. 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1.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1.1.2. 贊成及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1.1.3. 原因
 - A.3.2.1.1.1.3.1. 海濱管理局作為處理建議及監督海濱事宜單一機構，公眾容易辨認
 - A.3.2.1.1.1.3.2. 有助融合規劃、發展和管理
 - A.3.2.1.1.2. 不贊成 (Submission-based)
 - A.3.2.1.1.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1.2.2. 不贊成及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1.2.3. 原因
 - A.3.2.1.1.2.3.1. 發展海濱用地的行政角色和其諮詢和倡導角色可能引起觀感上的角色衝突
 - A.3.2.1.1.2.3.2. 太多無能的諮詢機構
- A.3.2.1.2. 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其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 A.3.2.1.2.1. 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1.2. 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1.3. 原因
 - A.3.2.1.2.1.3.1. 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中立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 A.3.2.1.2.2. 不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2.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2.2.3. 原因
- A.3.2.1.3. 擁有獨立行政部門的法定海濱管理局
 - A.3.2.1.3.1. 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1.2. 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1.3. 原因
 - A.3.2.1.3.1.3.1. 更具效率
 - A.3.2.1.3.1.3.2. 推廣公眾參與
 - A.3.2.1.3.1.3.3. 可減少跨部門官僚繁瑣的規則
 - A.3.2.1.3.1.3.4. 更易吸引本地及海外人才
 - A.3.2.1.3.2. 不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2.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3.2.3. 原因
- A.3.2.1.4. 與政府部門有較好的聯系
 - A.3.2.1.4.1. 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1.2. 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1.3. 原因
 - A.3.2.1.4.1.3.1. 與政府部門有較好的聯系
 - A.3.2.1.4.2. 不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2.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4.2.3. 原因
- A.3.2.1.5. 維持現狀(繼續由政府建造和營運,而海濱事務委員會擔當諮詢角色)
 - A.3.2.1.5.1. 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5.1.1. 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5.1.2. 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 A.3.2.1.5.1.3. 原因
 - A.3.2.1.5.1.3.1. 現有模式已夠有效

A.3.2.1.5.2. 不贊成(意見書數量點算)

A.3.2.1.5.2.1. 不贊成但沒有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A.3.2.1.5.2.2. 不贊成而提供原因(意見書數量點算)

A.3.2.1.5.2.3. 原因

A.3.2.2. 成員結構

A.3.2.2.1. 董事局成員

A.3.2.2.1.01.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廣泛代表性

A.3.2.2.1.02.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區議員

A.3.2.2.1.03.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公務員

A.3.2.2.1.04.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專業人士

A.3.2.2.1.05.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綠色組織代表

A.3.2.2.1.06.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立法會議員

A.3.2.2.1.07.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環保局代表

A.3.2.2.1.08.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水上運動組織的代表

A.3.2.2.1.09.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具環球視野的人

A.3.2.2.1.10. 應限制政府人員佔諮詢崗位的數目

A.3.2.2.1.11. 海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應包括藝術組織代表

A.3.2.2.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管理層

A.3.2.2.2.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高層政府官員領導

A.3.2.2.2.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不應由高層政府官員壟斷

A.3.2.2.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支援人員

A.3.2.2.3.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行跨界別的行政及專業人員支援

A.3.2.3. 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A.3.2.3.1. 擬議海濱管理局管理的實際海濱範圍

A.3.2.3.1.1. 包括所有維港海濱區

A.3.2.3.1.2. 包括所有由維港以外海濱區域

A.3.2.3.1.3. 包括所有離海岸線特定距離的陸地

A.3.2.3.1.4. 包括所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濱區域

A.3.2.3.2. 協作

A.3.2.3.2.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足夠權力協調海濱發展

A.3.2.3.2.2. 職權避免與城市規劃委員會重疊

A.3.2.3.2.3. 應設立擬議海濱管理局與區議會的溝通渠道

A.3.2.3.2.4. T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有權與私營機構洽談發展一個暢達的海濱長廊

A.3.2.3.3. 海濱規劃

A.3.2.3.3.1. T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負責所有海濱規劃，不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准

A.3.2.3.3.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負責草擬發展計劃及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A.3.2.3.4. 推廣

A.3.2.3.4.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推廣維港，以使其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

A.3.2.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財務模式

A.3.2.4.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金應為可持續的，亦要足夠應付日常運作

A.3.2.4.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有一定程度財務安排的自由及責任

A.3.2.4.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專款支持

A.3.2.4.4.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金應來自自行收取的租金

A.3.2.4.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資金應有部分由私營機構資助

A.3.2.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問責性

A.3.2.5.1.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由公眾監察，並有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

A.3.2.5.2.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有監管及平衡機制

A.3.2.5.3.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防止有過多權及無管制的情況出現

A.3.2.5.4. 決策時應納入公眾的聲音

A.3.2.5.5.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獨立於政府

A.3.2.5.6.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應防止變成滿足管理層私人目的或利益的機構

A.3.2.5.7.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工作應由立法會成員監察

A.4.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其他議題

A.4.1. 有關達到既定目標

A.4.1.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A.4.1.2. 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為牟利機構

A.4.1.3. 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採用現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的運作方式

A.4.2. 有關適當的管理

A.4.2.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確保效益高於成本及達到目標

A.4.2.2.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防止變得官僚化

A.4.2.3.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基於專業作決定

A.4.2.4.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定期檢討表現

A.4.3. 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過程

A.4.3.1. 應有措施確保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能順利過渡

A.4.3.2. 政府應加快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

A.4.4.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角色

- A.4.4.1. 擬議海濱管理局應處理海水污染及其他環境事宜
- A.4.4.2.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保存與海濱有關的歷史及文化

A.4.5 有關填海及保護海港

- A.4.5.1.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保護海港及落實保護海港條例
- A.4.5.2. 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條例內, 應定明填海相關的法例條文

A.4.6. 撥予土地的模式

- A.4.6.1. 分階段處理
- A.4.6.2. 應首先發展政府海濱土地然後再考慮取得私人用地

A.4.7. 其他權力與特權

- A.4.7.1. 擬議海濱管理局可擁有海濱設施
- A.4.7.2. 擬議海濱管理局有責任審批海濱舉辦活動的撥款

A.4.8. 擬議海濱管理局使用其他的名稱

A.4.9. 如擬議海濱管理局要重新負責先前的諮詢, 海濱發展會延遲

A.5. 公眾參與活動過程的意見

A.5.1. 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詳細安排未有提供足夠資料

- A.5.1.01.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角色與權力描述缺乏詳細描述
- A.5.1.02. 諮詢文件所用的術語及概念未有詳細定義
- A.5.1.03.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財政模式缺乏詳細描述
- A.5.1.04.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管理的區域缺乏詳細描述
- A.5.1.05. 擬議海濱管理局如何能達成所列目標的解釋不夠詳細
- A.5.1.06. 欠缺海濱重新發展的詳細規劃
- A.5.1.07. 有關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架構與組成的描述不夠詳細
- A.5.1.08. 有關如何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描述不夠詳細
- A.5.1.09. 應提供更多香港以外的海濱發展之例子
- A.5.1.10. 總括而言, 資料不足
- A.5.1.11. 欠缺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時間表
- A.5.2.12. 有關如何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描述不夠詳細
- A.5.2.13. 有關如何促進水上活動描述不夠詳細
- A.5.2.14. 有關如何平衡各界利益的描述不夠詳細

A.5.2. 未來的諮詢應涵蓋持分者

A.5.3. 諮詢欠宣傳

A.5.4. 諮詢期間, 政府不應表現自己對擬議海濱管理局不同的運作模式之偏好

A.5.5. 諮詢期間, 政府應有自己的立場

附件庚 公眾參與問卷

Public Engagement Form for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公眾參與問卷

This form is intended to collect anonymous public feedback from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organisations on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Harbourfront Authority. By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you will be assu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nd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to use or publish (including posting onto an appropriate website) those comments and views in anonymous forma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Please leave blank any questions that you do not wish or feel unable to answer.

此問卷是以不記名的形式收集香港居民及團體對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意見。您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及建議，將會被視作為同意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使用或刊載（包括上載至合適的網站）這些不記名的意見及建議，作為這次公眾參與活動之用。

如有您不願意或無法作答的問題，請把答案留空便可。

Please fill in (■) **one** appropriate box or circle in each question to indicate your views.

請在每題中選取一個合適的選項並把空格或圓圈完全塗黑（■）以表達你的意見。

When did you last visit any part of the Victoria Harbourfront (including waterfront parks and promenades)?
請問您上一次踏足維港海濱（維港海濱的任何部分，包括海濱公園和海濱長廊）是什麼時候呢？

- | | |
|--|----------|
| ☐ Never | 從來沒有 |
| ☐ More than a year ago | 一年多前 |
| ☐ Within the last year | 在過去的一年內 |
| ☐ Within the last month | 在過去的一個月內 |

To what extent does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the existing promenades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meet your aspirations for the Harbourfront?

現時海濱長廊及其設施的設計及運作，在哪程度上符合您對維港海濱的期望？

- | | |
|---|--------|
| ☐ Fully met | 完全符合 |
| ☐ Somewhat met | 有些符合 |
| ☐ Only partially met | 只有部分符合 |
| ☐ Not met all | 完全不符合 |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considers that the following are the common aspirations for the Victoria Harbourfront, please indicate to what extent you share each of these aspirations:

海濱事務委員會認為以下是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請問你有多認同以下這些期望：

The common aspirations for the Victoria Harbourfront 對維港海濱的共同期望	Completely share 完全認同	Somewhat share 有些認同	Weakly share 不太認同	Do not share at all 完全不認同
Vibrant with diversified activities and events 朝氣蓬勃，具多元化的活動及節目	☐	☐	☐	☐
Creative and innovative in design and operations 新穎創新的設計和營運	☐	☐	☐	☐
Easily accessible 暢達	☐	☐	☐	☐
Sustainable 可持續發展	☐	☐	☐	☐
Harbourfront for the people 全民海濱	☐	☐	☐	☐
People-oriented public open space 以人為本的公共休憩空間	☐	☐	☐	☐
A quality destination that Hong Kong can be proud of 成為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優質目的地	☐	☐	☐	☐

What other aspirations do you have for the Harbourfront?
你對維港海濱還有什麼的期望？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believ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edicated Harbourfront Authority to take forward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from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to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will achieve the following advantages:

海濱事務委員會相信，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從規劃、設計、建造到營運和管理方面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將實現以下的優點：

- **Avoid civil service-wide fiscal and human resources constraints, allowing the development to be expedited to better meet public demand.**

避免受制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能加快發展，更能滿足公眾需求。

- **Promote cre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designing the harbourfront.**

促進海濱設計更具創意及多元化。

- **Allow more flexible, tailor-made management rules, allowing facilities like restaurants and cafés to be more widely promoted on the waterfront, thus breeding greater diversity, attracting more people and making them more vibrant and attractive.**

訂立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管理規則，更廣泛地在海濱推廣不同用途及特色設施，例如食肆及茶座等，令海濱更多元化，吸引更多遊人，成為更朝氣蓬勃和具吸引力的地方。

Please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you agree that a dedicated agency would yield the above advantages.
請表示在哪程度上您同意一個專責的機構能帶來上述優勢。

- | | | | |
|---|------------|--|-------|
| ☐ Strongly agree | 非常同意 | ☐ Agree | 同意 |
| ☐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 既不同意也不是不同意 | | |
| ☐ Disagree | 不同意 | ☐ Strongly disagree | 非常不同意 |

Please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you agree that a dedicated body should be the way forward.
請表示在哪程度上您認同一個專責機構是未來應採取的路向。

- | | | | |
|---|------------|--|-------|
| ☐ Strongly agree | 非常同意 | ☐ Agree | 同意 |
| ☐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 既不同意也不是不同意 | | |
| ☐ Disagree | 不同意 | ☐ Strongly disagree | 非常不同意 |

If you disagree or strongly disagree, please indicate your reasons and/or concerns.
如果您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請註明原因和/或疑慮。

One key element to be decided about the proposed dedicated body is whether it should take over the existing advisory and advocacy roles of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關於擬議的專責機構的一個重要元素，是應否由它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Please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you are aware of the existence and roles of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請您表示您有多認識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存在和角色。

- | | | | |
|--|---------|---|-------|
| ☐ Fully aware of | 完全認識 | ☐ Generally heard of | 一般聽說過 |
| ☐ Not aware of at all | 完全沒有聽說過 | | |

Please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you agree that a dedicated body should take over the roles of the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請您表示您有多同意應由專責機構肩負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諮詢和倡導角色。

- | | | | |
|---|------------|--|-------|
| ☐ Strongly agree | 非常同意 | ☐ Agree | 同意 |
| ☐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 既不同意也不是不同意 | | |
| ☐ Disagree | 不同意 | ☐ Strongly disagree | 非常不同意 |

If you disagree or strongly disagree, please indicate your reasons and/or concerns.
如果您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請註明原因和/或疑慮。

Please indicate any other views you have about the roles of the proposed dedicated body, such as your reasons for preferring a particular model or other suggested models.

如您對議擬的專責機構之角色有任何其他的看法，請註明您的意見，例如您傾向的特定模式，或其他建議的模式之原因。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dentity you are using to respond to this questionnaire?
您是使用下述哪個身份回應這份問卷？

☐ Company (Please specify your type of business):
公司 (請註明您的業務類型) :

☐ Organisation (Please specify the nature of your organisation):
組織 (請註明您所屬組織的性質) :

☐ Individual 個人

Which age group do you belong to? 請問您是屬於那一個年齡組別？

☐ 18 歲以下 below 18

☐ 18-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歲或以上 60 or above

Which district are you living in? 請問您居住在那一個地區？

☐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 Eastern Hong Kong Island 東區

☐ Wan Chai 灣仔

☐ Kwun Tong 觀塘

☐ Wong Tai Sin 黃大仙

☐ Islands 離島

☐ North 北區

☐ Sha Tin 沙田

☐ Tsuen Wan 荃灣

☐ Yuen Long 元朗

☐ Southern 南區

☐ Kowloon City 九龍城

☐ Shan Shui Po 深水埗

☐ Yau Tsim Mong 油尖旺

☐ Kwai Tsing 葵青

☐ Sai Kung 西貢

☐ Tai Po 大埔

☐ Tuen Mun 屯門

☐ Tourist 遊客

We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views. Please send us your views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on or before 4 January 2014:

我們期待收到你的意見。請透過以下途徑在 2014年1月4日或之前遞交你的意見：

Email 電郵： hape@hfc.org.hk

Fax 傳真： 2110 0841

Pos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participation!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